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Sunua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苏阳乡红旗大街天山国际制造产业园蓝电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四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系父子关系，杜敬亮与杜敬辉、杜敬平系兄弟关系，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9.4828%的股份，杜敬亮通过石家庄敬尚间接控制公司 8.9841%的股份，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合计控制公司 98.4669%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 EVA、PE 等树脂，辅材包括无卤阻燃剂、抗氧剂、交联剂、抑烟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度较高，受到国际热点事件、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验的积累，不断优化和完善生产工艺技术。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的生产工艺，而公司未能及时创新，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的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配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另外，如果公司技术人员流失，也将可能导致技术配方失密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线缆材料生产材料成本较高，公司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0%和 73.58%，扣除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金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47%和 66.82%。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93.38 万元和 5,147.4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1.16%和 42.20%，占比较高。随着生产与销售规模的扩大，若未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过快或下游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周转将可能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p>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43万元、-438.4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租赁房屋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可能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存在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或拆迁、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风险。此外，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针对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p>
<p>毛利率下滑的风险</p>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量分别为12,053.10吨和18,920.11吨，增长相对较快；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52%和18.75%，略有下降。公司与同行业下游公司基本都遵循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并且公司具有一定的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产品的材料配方进行调整的能力，但是产品售价和配方的调整存在滞后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且不存在可以替代的其他材料配方，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p> <p>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增速相对较快，但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及线缆行业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下游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策略均有可能发生一定变化，市场竞争存在加剧的可能。</p> <p>如果公司不能在品牌、产品性能、销售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或新产品及新工艺的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将面临销量减少、客户流失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p>
<p>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p>	<p>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需特别说明的是，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基本信息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经营合规情况	55
六、商业模式	61
七、创新特征	62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1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2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7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财务报表	9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5
六、经营成果分析	116
七、资产质量分析	137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十、重要事项	177
十一、股利分配	183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8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9
第六节 附表	190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0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3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主办券商声明	2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审计机构声明	20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9
第八节 附件	2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尚华股份、尚华新材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尚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尚华科技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敬尚	指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变通咨询	指	石家庄变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1034 号）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北京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专业释义		
PVC	指	氯乙烯单体在特定条件下自由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蜡克线	指	一种绝缘线芯上有棉纱或其他纤维材料的编织层，且编织层表面涂有硝基木器清漆的电缆。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为《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EACH	指	全称是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英文缩写（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是一部保证化学品安全进入欧盟市场并得以安全使用的法规。
张北柔性直流示范工程	指	张家口到北京的 500 千伏柔性直流输变电工程。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是聚乙烯材质经变革后的一种高级形态。在经过改进后，使其在物理性能以及化学性能方面较之于 PE 材质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同时，显著提升了其耐热等级。
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害，耐低温性能优越，同时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电绝缘性能优良。
紫外光交联	指	聚烯烃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光交联剂，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紫外光辐照，光交联剂吸收特定波长的紫外光产生自由基，通过自由基反应将聚烯烃分子链交联成三维网状结构。
低烟无卤电缆料	指	由热塑材料制成，不会产生卤素或苛性酸，仅产生少量烟甚至完全不产生烟。
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指	可作节能型黏合剂和无污染、低能耗、热熔型压敏胶，也广泛用于医疗、电气、包装、复合膜等行业。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	指	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
BV 线	指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是一根铜丝的单芯线，比较硬，也叫硬线。
阻燃剂	指	在塑料配混中，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
偶联剂	指	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
混炼	指	把各种具有塑性的高分子材料和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交联	指	把线性高分子转变为网状高分子的过程，可以提高绝缘材料长期允许工作温度和短路允许温度，提高使用性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07996408X2	
注册资本（万元）	1,676.30	
法定代表人	杜敬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6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苏阳乡红旗大街天山国际制造产业园蓝电路1号	
电话	0311-84639222	
传真	0311-84639222	
邮编	051130	
电子信箱	hbsht@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洁丽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制造业
	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尚华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6,763,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则其转让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杜敬亮	6,750,000	40.2673%	是	是	否	0	0	0	0	1,687,500
2	杜敬辉	4,200,000	25.0552%	是	是	否	0	0	0	0	1,050,000
3	杜振录	2,250,000	13.4224%	是	是	否	0	0	0	0	562,500
4	杜敬平	1,800,000	10.7379%	是	是	否	0	0	0	0	450,000
5	石家庄敬尚	1,506,000	8.9841%	否	否	否	0	0	0	0	502,000
6	王向前	46,500	0.2774%	是	否	否	0	0	0	0	11,625
7	孟强	46,000	0.2744%	是	否	否	0	0	0	0	11,500
8	尹会凯	30,000	0.179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9	李富军	26,000	0.1551%	否	否	否	0	0	0	0	26,000
10	高旭辉	25,000	0.1491%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
11	张美然	23,500	0.1402%	否	否	否	0	0	0	0	23,500
12	李瑞格	20,000	0.119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13	吴文化	20,000	0.1193%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
14	次会朋	10,000	0.059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15	李兴旺	5,000	0.0298%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
16	李军辉	5,000	0.0298%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
合计	-	16,763,000	100.0000%	-	-	-	0	0	0	0	4,435,87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676.3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19	99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43	884.9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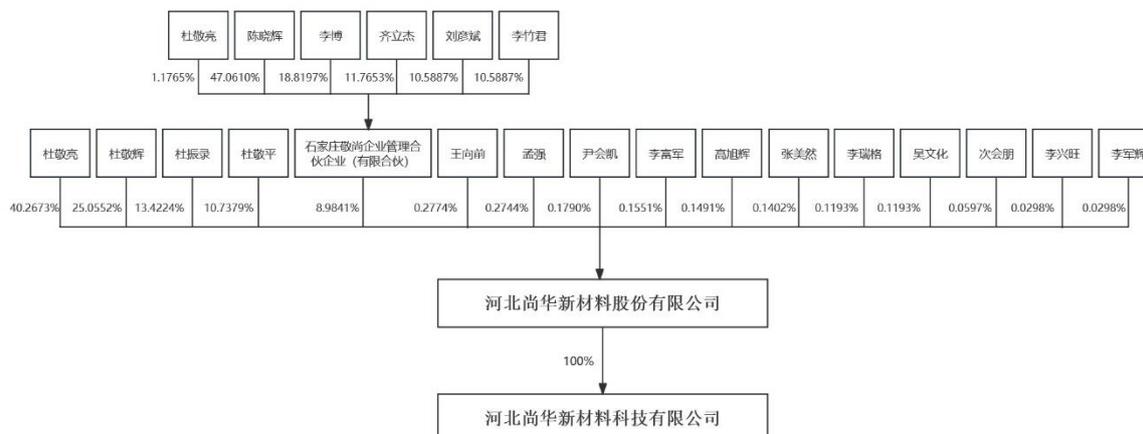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报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杜敬亮直接持有公司 40.2673%的股份，由杜敬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 8.9841%的股份，杜敬亮通过石家庄敬尚可以享有公司 8.9841%的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杜敬亮合计持有公司 49.2514%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杜敬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10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杜敬亮直接持有公司 40.2673%的股份，由杜敬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 8.9841%的股份，杜敬亮通过石家庄敬尚可以享有公司 8.9841%的股份的表决权。杜敬亮合计持有公司 49.2514%股份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杜振录系杜敬亮父亲，直接持有公司 13.4224%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杜敬辉系杜敬亮弟弟，直接持有公司 25.0552%股份，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杜敬平系杜敬亮哥哥，直接持有公司 10.7379%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

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合计持有公司 98.4669%表决权，因此，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与杜敬亮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杜敬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2
姓名	杜振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工程师
职业经历	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石家庄市电力电缆厂厂长、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及前身，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序号	3
姓名	杜敬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担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4
姓名	杜敬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6年8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元氏县康平保健店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年12月2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与杜敬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股东及董事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共同一致意见，且与杜敬亮的意见一致；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以杜敬亮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杜敬亮	6,750,000	40.2673%	自然人	否
2	杜敬辉	4,200,000	25.0552%	自然人	否
3	杜振录	2,250,000	13.4224%	自然人	否
4	杜敬平	1,800,000	10.7379%	自然人	否
5	石家庄敬尚	1,506,000	8.984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王向前	46,500	0.2774%	自然人	否
7	孟强	46,000	0.2744%	自然人	否
8	尹会凯	30,000	0.1790%	自然人	否
9	李富军	26,000	0.1551%	自然人	否
10	高旭辉	25,000	0.1491%	自然人	否
合计	-	16,679,500	99.5019%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然人股东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系父子关系；杜敬亮与杜敬辉、杜敬平系兄弟关系；杜敬亮持有公司机构股东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MA7F1EX31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敬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苏阳乡红旗大街天山国际制造产业园蓝电路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法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杜敬亮	50,000.00	50,000.00	1.1765%
2	陈晓辉	2,000,000.00	2,000,000.00	47.0610%
3	李博	799,800.00	799,800.00	18.8197%
4	齐立杰	500,000.00	500,000.00	11.7653%
5	刘彦斌	450,000.00	450,000.00	10.5887%
6	李竹君	450,000.00	450,000.00	10.5887%
合计	-	4,249,800.00	4,249,8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及清理情况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	清理情况
变通咨询	《补充协议》第6条约定：如果甲方（即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乙方（即变通咨询）所持股份在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收购，按照2021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计算退出价格。	变通咨询于2023年1月16日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了石家庄敬尚，转让后变通咨询已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变通咨询于2023年3月20日就相关事宜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企业与尚华公司签署的战略咨询《补充协议》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尚华公司无需履行回购义务；2、本企业将持有的尚华公司股权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后，不再担任尚华公司股东，也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3、除上述签署的《补充协议》外，本企业与尚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签署其他任何关于业绩承诺与回购、特殊知情权、限制未来发行价格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或口头约定；4、本企业退出尚华公司时，石家庄敬尚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本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尚华公司已向本企业支付全部咨询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5、本企业与尚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石家庄敬尚主体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2)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与相关投资机构签署的《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进行核查，认为相关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与公司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已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规范性要求进行清理，相关清理解除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清理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机构之间已不再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杜敬亮	是	否	-
2	杜敬辉	是	否	-
3	杜振录	是	否	-
4	杜敬平	是	否	-
5	石家庄敬尚	是	否	-
6	王向前	是	否	-
7	孟强	是	否	-
8	尹会凯	是	否	-
9	李富军	是	否	-
10	高旭辉	是	否	-
11	张美然	是	否	-
12	李瑞格	是	否	-
13	吴文化	是	否	-
14	次会朋	是	否	-
15	李兴旺	是	否	-
16	李军辉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尚华有限系由杜敬亮、杜敬辉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组建。

2013 年 5 月 29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23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拟设立的公司名称。

2013 年 10 月 8 日，尚华有限股东杜敬亮、杜敬辉共同签署了《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杜敬亮、杜敬辉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尚华有限，尚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杜敬亮出资 250 万元，杜敬辉出资 250 万元。

2013年10月10日，石家庄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会设字[2013]第1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杜敬辉投入的人民币250万元、杜敬亮投入的人民币250万元。

2013年10月10日，元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0492273）。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敬辉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2	杜敬亮	250.00	25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年4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G5022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尚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128,930.14元。

2023年4月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37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2,465,935.29元。

2023年4月3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6,76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12,365,930.1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4月18日，尚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尚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蓓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18日，尚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原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非现金资产更名手续和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孟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向前、李兴旺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蓓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敬亮为董事长，聘任杜敬亮为总经理、杜敬辉为副总经理、李洁丽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向前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3207996408X2的《营业执照》。

2023年6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1-0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尚华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676.3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敬亮	6,750,000	40.2673
2	杜敬辉	4,200,000	25.0552
3	杜振录	2,250,000	13.4224
4	杜敬平	1,800,000	10.7379
5	石家庄敬尚	1,506,000	8.9841
6	王向前	46,500	0.2774
7	孟强	46,000	0.2744
8	尹会凯	30,000	0.1790
9	李富军	26,000	0.1551
10	高旭辉	25,000	0.1491
11	张美然	23,500	0.1402
12	李瑞格	20,000	0.1193
13	吴文化	20,000	0.1193
14	次会朋	10,000	0.0597
15	李兴旺	5,000	0.0298
16	李军辉	5,000	0.0298
合计		16,763,000	100.0000

公司对过往期间自身财务状况进一步严格自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对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额由29,128,930.14元调整为28,106,037.83元，调减1,022,892.31元，对截至2023年1月31日调整后净资产折股，折股比例调整为1:0.5964，折合股份总数仍为16,763,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1,343,037.8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3年6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1-04510号审核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确认尚华有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28,106,037.83元。2023年6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0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尚华有限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为28,106,037.83元，其中：实收资本

16,763,000.00 元，资本公积 2,639,450.00 元，盈余公积 1,192,104.45 元，未分配利润 7,511,483.38 元。

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差错更正调整股改净资产及资本公积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及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进行更正，并进行相应调整。有限公司按照更正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6,763,000 元保持不变，上述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 11,343,037.83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履行了必要程序。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增资（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7 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44.3 万元变更为 1,646.3 万元，新增加的 10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255 万元价格认购。

本次增资是自然人齐立杰、陈晓辉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因此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 25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对应为齐立杰、陈晓辉持有的石家庄敬尚 250 万元的合伙份额，5 万元对应为杜敬亮持有的石家庄敬尚 5 万元的合伙份额。本次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系在参考公司 2021 年底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敬亮	675.00	675.00	41.0010
2	杜敬辉	420.00	420.00	25.5118
3	杜振录	225.00	225.00	13.6670
4	杜敬平	180.00	180.00	10.9336
5	石家庄敬尚	102.00	102.00	6.1957
6	变通咨询	18.60	18.60	1.1298
7	王向前	4.65	4.65	0.2825
8	孟强	4.60	4.60	0.2794
9	尹会凯	3.00	3.00	0.1822
10	李富军	2.60	2.60	0.1579
11	高旭辉	2.50	2.50	0.1519
12	张美然	2.35	2.35	0.1427
13	李瑞格	2.00	2.00	0.1215
14	吴文化	2.00	2.00	0.1215
15	次会朋	1.00	1.00	0.0607
16	李兴旺	0.50	0.50	0.0304
17	李军辉	0.50	0.50	0.0304
	合计	1,646.30	1,646.30	100.0000

2、有限公司增资（2023年1月）

2023年1月13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46.3万元变更为1,676.3万元，新增加的3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90万元价格认购。

本次增资是自然人李竹君、刘彦斌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因此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系在参考公司2022年底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

2023年1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敬亮	675.00	675.00	40.2673
2	杜敬辉	420.00	420.00	25.0552
3	杜振录	225.00	225.00	13.4224
4	杜敬平	180.00	180.00	10.7379
5	石家庄敬尚	132.00	132.00	7.8745
6	变通咨询	18.60	18.60	1.1096
7	王向前	4.65	4.65	0.2774
8	孟强	4.60	4.60	0.2744
9	尹会凯	3.00	3.00	0.1790
10	李富军	2.60	2.60	0.1551
11	高旭辉	2.50	2.50	0.1491
12	张美然	2.35	2.35	0.1402
13	李瑞格	2.00	2.00	0.1193
14	吴文化	2.00	2.00	0.1193
15	次会朋	1.00	1.00	0.0597
16	李兴旺	0.50	0.50	0.0298
17	李军辉	0.50	0.50	0.0298
合计		1,676.30	1,676.30	100.0000

3、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23年1月）

2023年1月16日，尚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变通咨询将所持有的公司1.1096%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60万元，实缴18.60万元），以79.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是股东变通咨询拟从公司退出，同时自然人李博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来受让变通咨询转让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本次转让价格为4.30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2023年1月20日，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79.98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3年1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敬亮	675.00	675.00	40.2673

2	杜敬辉	420.00	420.00	25.0552
3	杜振录	225.00	225.00	13.4224
4	杜敬平	180.00	180.00	10.7379
5	石家庄敬尚	150.60	150.60	8.9841
6	王向前	4.65	4.65	0.2774
7	孟强	4.60	4.60	0.2744
8	尹会凯	3.00	3.00	0.1790
9	李富军	2.60	2.60	0.1551
10	高旭辉	2.50	2.50	0.1491
11	张美然	2.35	2.35	0.1402
12	李瑞格	2.00	2.00	0.1193
13	吴文化	2.00	2.00	0.1193
14	次会朋	1.00	1.00	0.0597
15	李兴旺	0.50	0.50	0.0298
16	李军辉	0.50	0.50	0.0298
合计		1,676.30	1,676.3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13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挂牌证书，核准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挂牌，公司简称“尚华新材”，股权代码501559。

2024年2月28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尚华新材在孵化板培育期间，未曾进行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元氏县南白娄村南天山工业区蓝电路1号
注册资本	28,750,000.00
实缴资本	19,237,327.36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尚华股份提供经营场地(土地、厂房)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尚华股份持有尚华科技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8.01
净资产	1,655.0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52
净利润	-11.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杜敬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5日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杜振录	董事	2023年 4月26 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52 年10 月15 日	大专	正高级 工程师
3	杜敬辉	董事、副 总经理	2023年 4月26 日	2023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5 月1 日	本科	高级营 销师
4	杜敬平	董事	2023年 4月26 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12 月24 日	中专	无
5	孟强	董事	2023年 4月26 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1 月5 日	本科	高级工 程师
6	王向前	监事会主 席	2023年 4月26 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1 月6 日	本科	无
7	李兴旺	监事	2023年 4月26 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1 月10 日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8	李蓓	监事	2023年 4月26 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1 月27 日	本科	人力资 源管理 师（三 级）
9	李洁丽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2023年 4月26 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7 月12 日	本科	中级会 计师、 税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杜敬亮	2000年10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杜振录	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石家庄市电力电缆厂厂长、总工程师；2000年10月-2013年10月担任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及前身，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3	杜敬辉	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担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杜敬平	1996年8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元氏县康平保健店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及其前身，现任公司董事

5	孟强	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担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技术中心经理；
6	王向前	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石家庄煤矿机械厂电气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石家庄开发区新导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担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7	李兴旺	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担任石家庄丰源仪表有限公司物料管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自主创业、电气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艺科主管；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8	李蓓	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珍逸食神海派火锅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唐山丰南宏烨炉料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河北跃迪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年5月至2020年2月，任河北奇安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9	李洁丽	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光为绿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同仁堂石家庄中医医院财务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351.14	11,207.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5.81	2,72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5.81	2,723.62
每股净资产（元）	2.42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1.65
资产负债率	73.58%	75.70%
流动比率（倍）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1.00	0.9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921.66	11,970.49
净利润（万元）	1,242.19	99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2.19	99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1.43	88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1.43	884.95
毛利率	19.37%	20.6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6.24%	4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55%	4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3.53
存货周转率（次）	11.23	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41	-47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18.13	522.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4%	4.37%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P_0 ($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区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888
项目负责人	樊素秋
项目组成员	樊素秋、毛雨、方刚、曹钢、崔志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联系电话	010-85199988
传真	010-85199906
经办律师	郭建恒、赵艺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990
传真	010-823309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建辉、刘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俊斌、彭跃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热塑性抗开裂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105℃/125℃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及护套料、低中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防鼠防白蚁型）等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应用于舰船线缆、核电线缆、光伏线缆、风能线缆、通信光缆、轨道车辆线缆、充电桩线缆、海底电缆、超高压电缆的绝缘层、屏蔽层及护套等具体应用场景。

公司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企业领跑者”“河北省线缆用功能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A 级”“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河北省著名品牌”“河北省环保绩效管理（A 级）企业”“石家庄市瞪羚企业”“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

“石家庄市新型阻燃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荣誉称号，同时获聘为中国塑料加工协会线缆材料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河北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通信光电缆材料及设备（TOEM）市场及技术论坛“常务理事单位”。此外，公司被河北省商标品牌协会授予“河北优品牌 AAAAA”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低烟无卤电缆料及聚乙烯电缆料，主要消费群体为电线电缆、光缆生产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产品图片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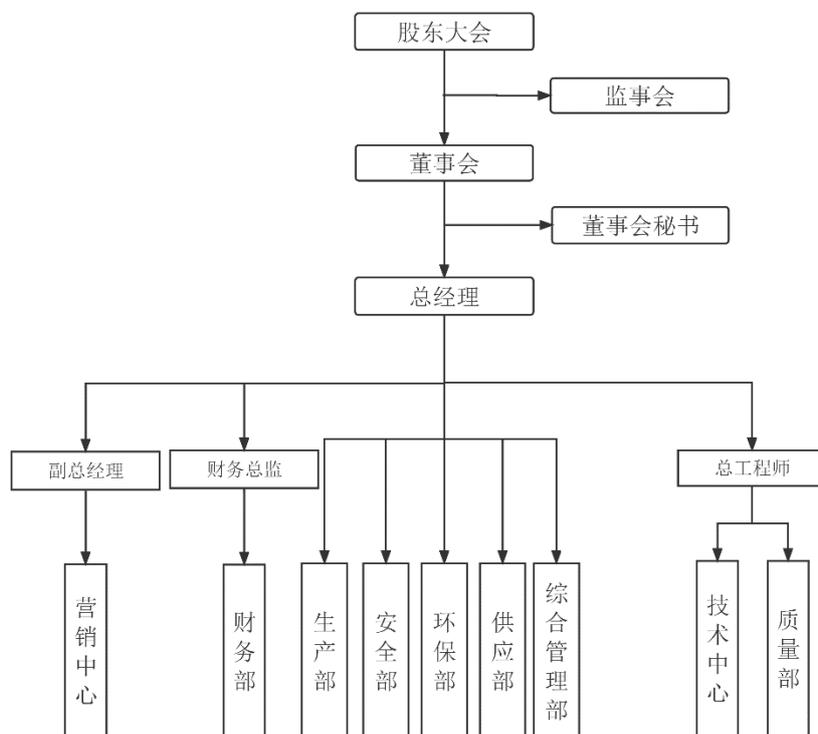
低烟无卤 电缆料	热塑性抗开裂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	SHD01-H-02	以聚烯烃为基材，含有特种无卤阻燃剂、消烟剂，经特殊配方精密混炼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有阻燃要求的电缆，适用场景例如地铁、舰船、电站、高层建筑、程控交换机房、电脑房及各种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	SHD01-J-01	以聚烯烃为基材，含有特种无卤阻燃剂、消烟剂，经特殊配方精密混炼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有阻燃要求的建筑用布电线及电力电缆及绝缘层，适用场景例如地铁、舰船、电站、高层建筑、程控交换机房、电脑房及各种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105℃/125℃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	SHFD02-25J-01	以聚烯烃为基材，加入无卤阻燃剂、抗氧化剂、交联剂、抑烟剂等多种助剂，经混料密炼造粒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符合RoHS和REACH指令要求	适用于耐温105℃、125℃低烟无卤控制电缆，汽车线、仪表用线缆、光伏线缆等领域，适用场景包括地铁轨道交通、舰船、电站、高层建筑、光伏发电等场所	

	紫外光交联 低烟无卤阻 燃聚烯烃绝 缘料	SHUVD02- J-01	以聚烯烃树脂材料、聚烯烃弹性体材料为基体材料，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设计，复合高效阻燃剂、紫外光交联所需的功能材料和加工助剂，制得的高效紫外光交联聚烯烃线缆材料	适用于有阻燃耐高温要求的建筑用布电线，适用场景例如各种房屋建筑物	
聚乙烯护套料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SHZPE01- H-02	以聚乙烯树脂、功能改性树脂为基材，含有特种无卤阻燃剂及阻燃体系、功能改性助剂等多种辅助成分，经公司自有配方密炼造粒加工而制得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风力发电用电缆、中高压、特高压电缆、通信电缆、光缆的外护套层材料	
	低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防鼠防白蚁型)	SHPE01- NH-01	以高分子、耐环境应力开裂聚乙烯树脂为基材，加入炭黑和特种添加剂等助剂，经特殊配方精密混炼造粒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缆和交联电缆的护套，可改性为防白蚁、防鼠咬、防鸟啄要求的护套料。	
	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防鼠防白蚁型)	SHPE01- MH-01		适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缆和交联电缆的护套，可改性为防白蚁、防鼠咬、防鸟啄要求的护套料。	

	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防鼠防白蚁型)	SHPE01-GH-01		适用于交联电缆、光缆、海底电缆和其他对护套机械性能及耐磨性要求较高的电缆护套，可改性为防白蚁、防鼠咬、防鸟啄要求的护套料。
--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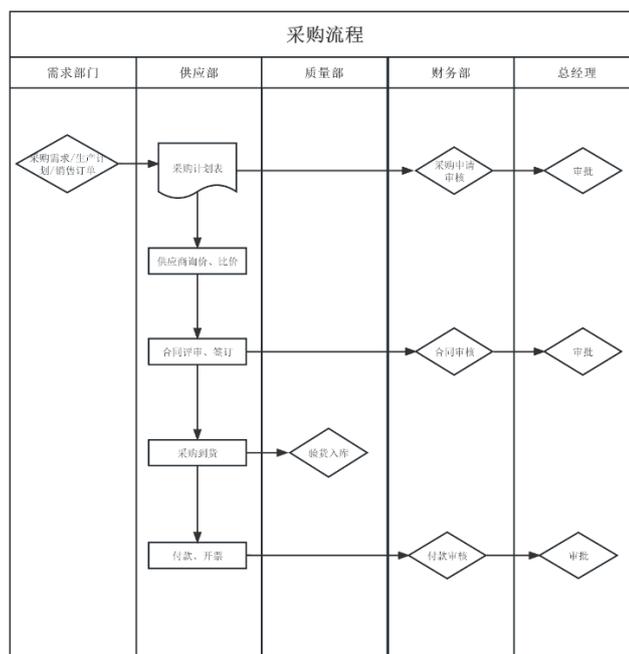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能
1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营销与开拓，制订营销战略，编制营销计划，确保完成年度营销目标；负责销售订单的确认与签订，与生产部及供应部充分沟通，了解产品库存、供货周期等情况，根据订单及时发货，对发货、运输和回款情况进行后续跟踪，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售后服务，负责客户不良品退回相关处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走访客户，负责市场产品信息收集、汇总分析，洞察市场及客户需求，并与技术中心沟通，为研发新产品提供信息。积极开发新客

		户, 负责对客户资料建档, 制订新产品市场价格和推广方案; 对营销费用进行合理控制, 落实营销预算及营销成本的控制。
2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政策及各项财务制度、流程; 公司预决算管理, 税务筹划及管理, 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 建立并实施公司运营绩效分析体系, 对各职能部门财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收集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 提出建议, 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参与公司重大经济项目的编制、审核和签约工作。
3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订单, 结合库存情况, 下达采购需求, 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技术、安全及生产车间管理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实施细则以及各项定额, 并组织实施。对生产进度进行跟踪, 把控各个生产环节, 做好质量控制, 确保订单交付。组织员工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 下设备科, 负责公司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配合公司各类技改项目的开展实施。
4	安全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工作;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等体系, 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培训。
5	环保部	负责公司环保管理等工作; 制定并实施环保管理等体系, 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定期环保管理等培训。
6	供应部	供应部下属采购部与仓储部, 其中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包装材料、零部件、设备、办公物资等各类物资的采购, 开拓新货源, 优化进货渠道, 降低采购费用。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 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货合同评审, 建立采购合同台账, 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市场询价, 采购物资的报验和入库工作; 采购过程中的退换货工作。采购合同、供应商档案、各种表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仓储部负责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 发货管理, 在库物资的管理, 定期盘点, 做好日常盘点和月末盘点对账工作, 保证账物相符。
7	综合管理部	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薪酬管理、内部培训、绩效考核、后勤管理等, 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办法, 并组织实施。公司对外宣传、形象设计、策划交流、对外宣传, 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 公文撰写、公司重要文件、资质的存档管理, 提供公司员工餐饮、住宿、文化娱乐、车辆管理、安全保障、公务交通、学习培训、会务服务、公务接待等后勤保障服务。
8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包括对现有产品的提升与创新, 对新产品的研发。同时对公司生产进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的专职管理部门, 对生产技术和工艺负责。研究行业技术发展, 组织编制企业技术资料文件, 落实公司各项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工作。对接各大高校、科研院所、资深教授、行业协会、科技、工信、发改委等政府部门, 完成公司各项科技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9	质量部	负责对原辅材料的来料检验和产成品检验, 出具检测报告, 对出厂产品的质量严格把关。对产品质量数据进行收集和统计, 提出生产质量改善、预防措施意见。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执行质量管理规定,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以及质量体系的认证、组织和推行等工作。客户质量投诉案件及销货退回的分析、检查与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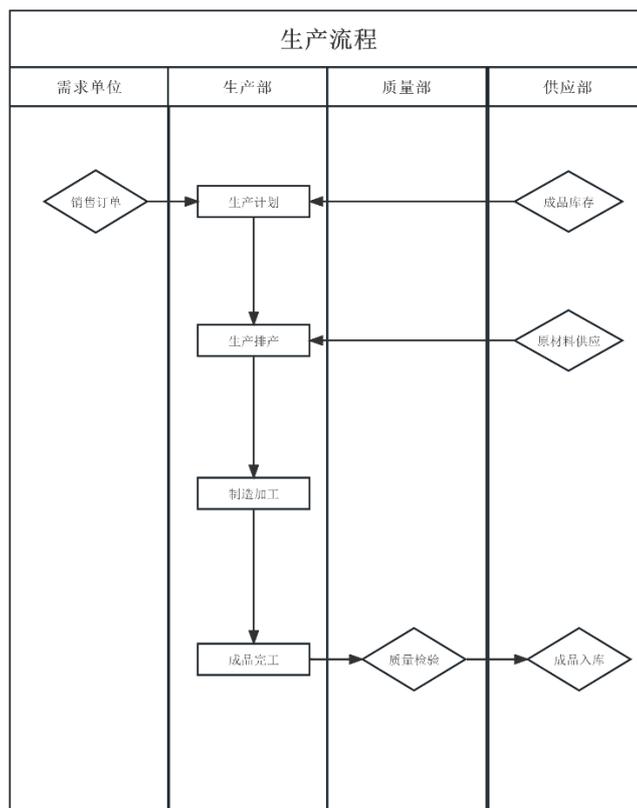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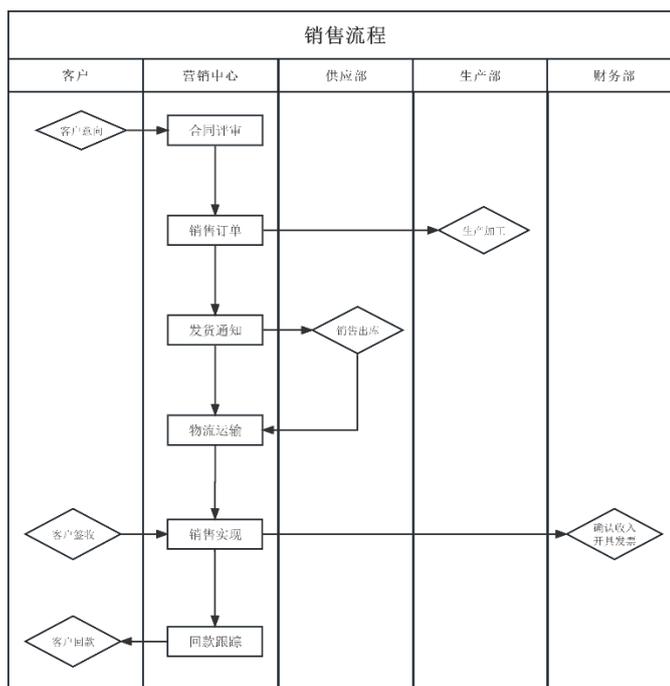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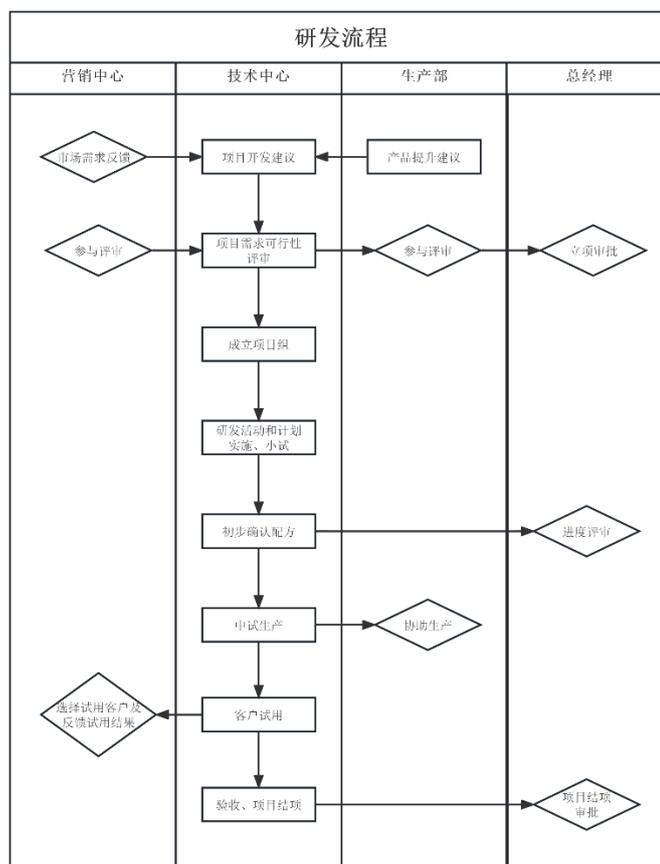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生产技术	通过配方设计与优化，产品具有优良的挤出性能和广泛的加工适应性，满足不同客户的生产要求，其产品综合性能优良，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与配方设计	自主研发	目前应用于公司的多个产品型号中	是
2	高阻燃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生产技术	通过公司对阻燃剂、阻燃协效体系、成炭剂、抑烟剂等一系列功能助剂的研究与开发，在广泛试验基础和客户试用的基础上，在阻燃成炭、成束燃烧、抑烟、抑制热释放等不同的技术指标下，形成的一系列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高阻燃产品系列，包括能够满足成束ZA、ZB以及B1/B2阻燃等级的线缆材料产品	是
3	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技术	基于紫外光交联的线缆材料新产品生产技术，适用于小线径、室内线缆的生产。不依赖于电子加速器辐照设备、不必经过蒸煮等，即可达到相应的交联效果	自主研发	公司紫外光交联系列产品	是
4	辐照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生产技术	以电子加速器辐照为交联方式，得到符合一定交联度的线缆材料成品，满足更高温度下的线缆产品的使用要求，广泛应用于线芯温度在105℃、125℃的电线电缆产品中	自主研发	公司辐照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产品	是
5	光伏线缆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生产技术	针对光伏电缆行业的技术和产品应用特点，在长期耐老化、耐紫外线、热收缩、快速挤出等方面研究产生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光伏线缆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产品	是
6	高性能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生产技术	针对中高压及以上电缆的使用特点，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定发布了该类型产品的首个公开标准（团体标准），在解决聚乙烯材料在高性能、阻燃等方面进行探索形成的生产技术，应用于中高压、高压以及特高压线缆产品	自主研发	公司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产品	是

7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技术	弹性体增韧改性的聚烯烃、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的热塑性材料生产技术，可以广泛的替代现有的聚烯烃弹性体材料，并且具有更加优异的挤出加工性能、增韧效果	自主研发	公司内部自产自用	是
8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技术	基于二步法技术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及其生产工艺，可以不经过熔融挤出过程，即可制得相应的A、B料产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共混，经客户熔融挤出后，按照一定的蒸煮工艺，最后可得到相应的、具有合适交联度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成品	自主研发	前期有相关产品和规模化生产销售；现在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	是
9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生产设备优化改造技术	公司基于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而自主开发的相关设备，可以更加高效的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同时该类型设备是基于我公司的相关产品及工艺而研发，与相关的产品和工艺相互配合，能够发挥更高效的作用	自主研发	前期有相关设备应用；现在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	是
10	高分子粒料筛选包装设备优化改造技术	通过设计和优化筛孔分布，布局和调整震动电机，并对整体的物料输送管道、途径等进行了设计，从而形成了一体化的物料输送、干燥、筛选等功能的辅助生产设备，服务于公司的产品生产加工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规模化生产	是
11	充电桩线缆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优化改造技术	一种基于PVC材料的弹性体改性技术及其产品，具有耐高低温性能、耐弯折性能、耐磨损性能，可以更好地适应充电桩线缆在日常的时候环境中出现的扭曲、拖磨等情况，而且可以在广泛的温度范围内使用；也具有耐紫外线老化、耐溶剂（酸碱、油、水等）等性能	自主研发	作为公司技术储备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1) 低烟无卤电缆材料系列（以热塑性抗开裂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为例）

序号	项 目	热塑性抗开裂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		
		单位	GB/T32129-2015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密度（23℃）	g/cm ³	-	1.450
2	老化前拉伸强度	MPa	≥10.0	11.1
	热老化前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	≤±25	6
3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	≥160	200
	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25	-8
4	热变形	%	≤50	9
5	体积电阻率（20℃）	Ω·m	≥1.0×10 ¹⁰	2.17×10 ¹¹
6	介电强度	MV/m	≥18	36
7	耐热冲击试验（130±3℃×7kg×1h）	-	不开裂	不开裂
8	低温冲击脆化（-25℃）	-	≤15/30	通过
9	极限氧指数	%	≥30	35.0
10	卤素气体释放 HCl 和 HBr 含量	%	≤0.5	<0.5
	HF 含量	%	≤0.1	0.02

(2)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序号	项 目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单位	T/SHPTA 023.1-2022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密度（23℃）	g/cm ³	1.15~1.30	1.210
2	老化前拉伸强度	MPa	≥14.0	15.9
	热老化前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	≤±25	5
3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	≥400	460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350	421
	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8
4	热变形	%	≤50	11
5	体积电阻率（20℃）	Ω·m	≥1.0×10 ¹³	3.04×10 ¹³
6	介电强度	KV/mm	≥25	27
7	低温冲击脆化温度	-45℃	15/30	通过
8	极限氧指数	%	≥26.0	28.5
9	邵氏硬度 HD	-	≥55	61.0

(3) 聚乙烯护套料系列（以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为例）

序号	项目	单位	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GB/T15065-2009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1	外观	-	颗粒均匀、表面光滑、无杂质、无连粒	合格
2	熔体流动速度	g/10min	≤2.0	0.82
3	密 度	g/cm ³	0.940~0.955	0.942

4	拉伸强度	Mpa	≥17	20.9
5	断裂拉伸应变	%	≥600	812
6	低温冲击脆化 (-76℃)	个/个	≤15/30	通过
7	200℃氧化诱导期	Min	≥30	>45
8	炭黑含量	%	2.60±0.25	2.51
9	炭黑分散度/级	-	≤3	2
10	介电强度	KV/mm	≥25	39
11	体积电阻率 (20℃)	Ω·m	≥1.0×10 ¹⁴	2.13×10 ¹⁴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bshp.com	www.hbshp.com	冀 ICP 备 16000511 号-1	2018年11月6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冀 (2018) 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尚华科技	12,200.00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天山工业区蓝电路1号等3处	2010年7月8日-2060年7月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冀 (2018) 元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尚华科技	4,366.70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	2010年7月8日-2060年7月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940,121.47	3,464,023.31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2	计算机软件	192,384.45	31,654.26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4,132,505.92	3,495,677.5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3000671	尚华新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	0350423Q30317R2M	尚华新材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	0350423E20224R2M	尚华新材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	0350423S30219R2M	尚华新材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2341ROS	尚华新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9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收发货人）	13019619F4	尚华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7年11月28日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03034	尚华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石家庄）	2017年11月24日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312602072	尚华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2月5日	-

9	排污许可证（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91130132MA08UPQL3C001Q	尚华科技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5日	2026年7月6日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1320004081	尚华新材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6日
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0350124En20029ROM	尚华新材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2027年2月2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86,983.50	810,570.83	6,376,412.67	88.72%
机器设备	14,115,791.10	3,461,507.16	10,654,283.94	75.48%
运输设备	1,604,735.87	1,135,047.04	469,688.83	29.27%
办公设备	208,456.22	97,828.30	110,627.92	53.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694.82	238,135.07	54,559.75	18.64%
合计	23,408,661.51	5,743,088.40	17,665,573.11	75.4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混料自动生产线	1	1,379,310.34	422,222.22	957,088.12	69.39%	否
双阶式双螺杆挤出机组	2	1,035,500.00	508,257.90	527,242.10	50.92%	否
双螺杆挤出机	1	636,970.78	40,073.75	592,669.61	93.05%	否
双阶式单螺杆挤出机组	2	593,750.00	291,432.30	302,317.70	50.92%	否
自动填料机	3	592,500.00	297,072.90	295,427.10	49.86%	否
双阶式三螺杆挤出机组	2	512,750.00	257,087.16	255,662.84	49.86%	否
冷切粒机	4	216,000.00	106,020.00	109,980.00	50.92%	否
新型单螺杆挤出机组	1	197,600.00	96,988.68	100,611.32	50.92%	否
挤出机	1	194,690.26	49,321.52	145,368.74	74.67%	否
密炼机	1	193,965.42	65,517.22	128,448.20	66.22%	否
双锥喂料机	1	146,551.72	43,314.18	103,237.54	70.44%	否
自动上料计量器	1	129,310.34	38,218.37	91,091.97	70.44%	否
双阶式单螺杆挤出机组	1	109,250.00	53,623.55	55,626.45	50.92%	否
多种原料配方自动计量 磅秤	1	309,734.52	11,442.97	298,291.55	96.31%	否
合计	-	6,243,655.96	2,280,592.72	3,963,063.24	63.4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冀(2018)元氏县不动 产权第0001233号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天山工 业区蓝电路1号等3处	4,238.83	2018年7月13 日	工业、 办公
2	冀(2023)元氏县不动 产权第0009757号	元氏县南白娄村南天山工 业区蓝电路1号等3处	2,377.27	2023年7月31 日	工业、 其他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 积(平 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河北尚华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耿江涛	邢台市宁晋县贾家口村	110.00	2020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 日	居住 办公
河北尚华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悦 瑞商业 管理有 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泰路77 号智汇广场2-1403	348.27	2024年4月10日 至2027年4月9 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母公司租赁子公司尚华科技房屋土地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用地的比例为 100%。子公司尚华科技系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土地房产已取得登记证书，相关资产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子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对母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	9.52%
41-50 岁	38	25.85%
31-40 岁	67	45.58%
21-30 岁	26	17.69%
21 岁以下	2	1.36%
合计	14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2.04%
本科	22	14.97%
专科及以下	122	82.99%
合计	14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层	5	3.40%
销售	19	12.93%
采购	5	3.40%
研发	18	12.24%
生产	89	60.54%
财务	6	4.08%
综合	5	3.40%
合计	14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选择标准：

- 1、在和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方面参与程度较高，具有重大贡献；
- 2、具有专业资质或技术职称，或获得过相关技术领域奖项。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杜振录	72	董事、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	1983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石家庄市电力电缆厂厂长、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工程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总工程师	中国	大专	正高级工程师
2	孟强	38	董事、技术中心经理(2023年4月至今)	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职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技术中心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尹会凯	47	产品经理(2023年4月至今)	200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职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河北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产品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产品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杜振录:参与申请并授权5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12件,获得发明创业二等奖一项,国内领先科技成果一项。

尹会凯:参与申请并授权11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14件,获得发明创业二等奖一项,国内领先科技成果一项。

孟强:参与申请并授权8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4件,获得发明创业二等奖一项,国内领先科技成果一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杜振录	董事、总工程师	2,250,000	13.4224%	0%
孟强	董事、技术中心经理	46,000	0.2744%	0%
尹会凯	产品经理	30,000	0.179%	0%
合计		2,326,000	13.8758%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解决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中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装卸及销售辅助工作，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后勤保障、库房装卸及销售辅助工作，前述人员所从事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存在任职于核心岗位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用工主体名称	性质	劳务单位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协议时间	派遣资质
1	尚华新材	劳务派遣	元氏县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否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元氏县劳务派遣行政许可2015第3号
2	尚华新材	劳务外包	湖南泰税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否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10名，占用工总人数比例为6.37%，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29.82	-
营业成本（万元）	13,643.15	9,498.52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2%	-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单位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烟无卤电缆料	11,692.64	69.10%	9,533.86	79.64%
聚乙烯护套料	5,072.15	29.97%	2,389.46	19.96%
其他业务收入	156.87	0.93%	47.17	0.39%
合计	16,921.66	100.00%	11,970.4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吨）	12,128.00	18,070.00
产量（吨）	10,499.11	16,890.61
销量（吨）	10,786.55	16,977.54
产能利用率	86.57%	93.47%
产销率	102.74%	100.51%

注：产能计算扣除假期因素及设备检修等影响（不包含设备升级改造），整年度按照 300 天测算。

上表中的销量统计口径为自产产品的销量，不包含电缆料贸易直接外采并对外销售的吨数。报告期内公司电缆料贸易直接外采并对外销售数量分别为 1,266.56 吨和 1,942.58 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电线电缆、光缆生产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749.32	4.43%
2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671.11	3.97%
3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	422.50	2.50%
4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414.48	2.45%
5	通利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276.55	1.63%
合计		-	-	2,533.96	14.9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518.34	4.33%
2	安徽正豪电缆有限公司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	483.21	4.04%
3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361.57	3.02%
4	小熊猫线缆有限公司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	288.29	2.41%
5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276.61	2.31%
合计		-	-	1,928.02	16.1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含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同控合并事项

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对上述公司分别进行合并统计。报告期内，尚华新材对上述公司销售额情况统计如下：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9.22	0.94%	否	聚乙烯护套料
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55.62	0.33%	否	聚乙烯护套料
小计	214.84	1.27%	-	-
2022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12.24	4.28%	否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6.11	0.05%	否	聚乙烯护套料
小计	518.34	4.33%	-	-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各类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EVA、POE 等各种聚烯烃树脂及弹性体材料，以及阻燃剂、相容剂等各种辅助助剂。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超细高白氢氧化铝、弹性体材料、聚乙烯、PE 相容剂、阻燃颗粒、低烟无卤护套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阻燃颗粒、低烟无卤护套料	1,250.42	9.79%
2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细高白氢氧化铝	1,145.40	8.97%
3	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弹性体材料	861.24	6.75%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否	聚乙烯	860.58	6.74%
5	绍兴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 相容剂	700.35	5.49%
合计		-	-	4,817.99	37.74%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超细高白氢氧化铝、弹性体材料、聚乙烯、PE 相容剂、阻燃颗粒、低烟无卤护套料、LLDPE、POE、EVA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阻燃颗粒、低烟无卤护套料	1,119.14	12.78%
2	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弹性体材料	904.72	10.33%
3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超细高白氢氧化铝	667.11	7.62%
4	明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否	LLDPE、聚乙烯、POE、EVA	637.70	7.28%
5	新乐市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阻燃颗粒	486.30	5.55%

合计	-	-	3,814.97	43.56%
-----------	---	---	----------	--------

注：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含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定州市华兴电缆料厂；明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含明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分别为 43.56%和 37.74%，主要系（1）公司周边地域线缆材料相关产业聚集度较高，就近采购成本较低且时效性较高；（2）公司针对产品质量稳定，合作较好的供应商持续采购。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基本稳定，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以对公转账结算，以协商或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同控合并事项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定州市华兴电缆料厂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明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对上述公司分别进行合并统计。报告期内，尚华新材对上述公司采购额情况统计如下：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56.89	2.80%	否	阻燃颗粒、低烟无卤护套料
定州市华兴电缆料厂	893.52	7.00%	否	阻燃颗粒、低烟无卤护套料
小计	1,250.41	9.79%	-	-
明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463.16	3.63%	否	LLDPE、聚乙烯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82	0.31%	否	POE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	-	否	-
小计	502.98	3.94%	-	-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1.51	12.01%	否	阻燃颗粒、低烟无卤护套料
定州市华兴电缆料厂	67.63	0.77%	否	阻燃颗粒、低烟无卤护套料

小计	1,119.14	12.78%	-	-
明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74.13	3.13%	否	LLDPE、聚乙烯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4.27	3.25%	否	POE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79.29	0.91%	否	EVA
小计	637.70	7.28%	-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612.86	0.01%	82,530.00	0.18%
个人卡收款			1,000.00	-
合计	8,612.86	0.01%	83,530.00	0.18%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货款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8.25 万元和 0.86 万元，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 和 0.01%。现金收款具体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频次	交易金额	交易频次	交易金额
销售现金回款	1	0.04	7	7.88
备用金退回	2	0.74	1	0.37
其他	2	0.08	-	-
合计	5	0.86	8	8.2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7.88 万元及 0.035 万元，公司现金收取货款金额逐年减少，销售现金回款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收妥后，由公司收款人开具收据，收款人收到现金应于 24 小时之内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交由出纳或者存到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收据交由出纳，出纳登记收款台账，应收账款记账人员依据收据记账联编制收款凭证，交财务经理复核，全额进行纳税申报。财务部负责人或指定的其他财务人员每月终了后应会同出纳人员盘点库存现金一次，并编制盘点表，然后出纳和监盘人共同签字，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发现长短款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现金收取货款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个别客户在公司现场提货出于交易的方便采用现金回款，具有合理性。

现金收货款规范措施：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现金收货款收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 个人卡收款及规范情况

2022 年以前公司使用过 2 张个人卡专门用于公司日常收支，并纳入财务核算范围，其中一张以杜敬辉为开户人在农业银行元氏县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228480636512296865）自 2022 年始未发生任何收支且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销户；另一张以次彦朝为开户人在农业银行元氏县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230520630019506874）于 2022 年 4 月底前规范完毕，公司自 2022 年 5 月开始不再将该卡用于公司日常收支且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销户，2022 年 1-9 月该卡发生的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 1-9 月	
	交易频次	交易金额
退回采购款	1	0.10
合计	1	0.10

上述个人卡注销后至今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使用现金收取货款或个人账户收货款而被有关主管机构予以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其个人进行承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61,105.52	0.19%	41,648.14	0.08%
个人卡付款			8.00	0.00%
合计	161,105.52	0.19%	41,656.14	0.08%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付款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16 万元和 16.11 万元，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19%。具体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交易频次	交易金额	交易频次	交易金额
备用金	-	-	4	1.8605
现金报销	1	0.0023	39	1.8025
现金支付工资	22	16.1082	2	0.5018
合计	23	16.1105	45	4.16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支付备用金和报销的情况，使用现金支付备用金和报销的金额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年终奖、离职人员等工资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形，公司对全部人员的薪酬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且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不存在现金支付部分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了现金审批、领取、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等流程，相关业务流程节点分工明确、授权清晰、相互牵制，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 个人卡付款情况

2022 年以前公司使用过 2 张个人卡专门用于公司日常收支，并纳入财务核算范围，其中一张以杜敬辉为开户人在农业银行元氏县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228480636512296865）自 2022 年始未发生任何收支且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销户；另一张以次彦朝为开户人在农业银行元氏县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230520630019506874）于 2022 年 4 月底前规范完毕，公司自 2022 年 5 月开始不再将该卡用于公司日常收支且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销户，2022 年 1-9 月该卡发生的公司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 1-9 月	
	交易频次	交易金额
支付期间费用	4	0.0008
合计	4	0.000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人员规模的不扩大，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针对性地制定了切实有效内控制度进行约束，建立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管理、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审批流程等进行了全面、细致规定，坚决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情形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曾经存在的使用个人卡收支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涉及相关税费补缴或其他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的缴付、赔偿、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杜敬辉的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次彦朝的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个人卡注销后至今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新建

2017年9月29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元经开备字【2017】18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对尚华科技的“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

2017年11月,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1月25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评【2017】112501号审批意见,同意尚华科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2019年5月30日,尚华科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显示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底投产运行。

(2) 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因项目生产设备增加,生产工艺新增密炼设备和水冷工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增加,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项目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0月,河北航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0月13日,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元行审环批[2020]57号审批意见,同意尚华科技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21年7月22日,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GS-WT2021070907号《检测报告》,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尚华科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1年7月28日,尚华科

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8月2日至8月30日，尚华科技在环评互联网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显示项目竣工时间为2021年6月20日，2021年11月11日尚华科技提交自验信息，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3）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2年9月1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元发改技改备字(2022)3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对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依托公司现有厂房和建筑，通过合理改进，主要包括：技术改造升级线缆用环保阻燃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3条、新扩建试验区域200平方米、新增试验研发设备10台套。

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依托现有厂房和建筑，技术改造升级线缆用环保阻燃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3条、新扩建试验区域200平方米、新增试验研发设备10套，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4）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2023年4月6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备字(2023)1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对尚华科技“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

2024年5月11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环批(2024)7号《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成，待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环保合规性

2024年1月30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新材、尚华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尚华新材开展的生产活动全部使用尚华科技的环评手续，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系尚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尚华新材使用尚华科技环评及排污手续进行生产经营，并未导致经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同意尚华新材按照尚华科技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

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年产的高分子新材料超过1.3万吨，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升级改造产能增加后排放量不增加，达到绩效评级A级企业标准，考虑到公司已经启动新项目建设，现有超产能的情形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原环评报

告批准的种类和数量，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尚华科技、尚华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尚华新材、尚华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节能审查情况

2019 年 8 月，为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效率，河北省发改委印发《河北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改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部按项目实行节能审查的方式，有序推行“区域评估+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节能审查新模式，国家审批（核准）的政府（企业）投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确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八大高耗能行业投资项目等继续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评改革区域节能审查项目目录》外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改为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能评改革区域节能审查项目目录》，公司不属于上述限制行业或限制项目。

2023 年 9 月，河北省发改委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其中第八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含）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此外，上述节能审查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条件的特定区域（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区域节能审查。”

公司所在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苏阳乡红旗大街天山国际制造产业园蓝电路 1 号，归属于河北省元氏经济开发区。根据上述规定，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当地实际，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区域节能审查。

2022 年 8 月，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注明“建立区域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域能评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改为实行项目承诺备案管理，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实行项目能评管理。”此外，报告列示负面清单包括“（1）产业政策规定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八大高耗能行业投资项目；（3）用煤投资项目；（4）能耗指标高于先进值的项目”。

根据《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尚华新材所在地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值标准为 0.4（tce/万元），超过该标准值的属负面清单之“能耗指标高于先进值的项目”情形。尚华股份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9（tce/万元），属于负面清单范围需要进行节能审查，需获取节能审查意见。

2024 年 8 月，公司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其已建的“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含技改）及在建的“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出具节能报告，启动节能审查工作。根据节能报告，就已建项目，报告显示公司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25（tce/万

元)；就在建项目，报告显示公司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36 (tce/万元)，均低于《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列示的负面清单能耗值。

同月，经与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初步确认，公司可实施项目承诺备案管理。结合《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等文件规定，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不需进行节能审查，实施项目承诺备案管理。

2024 年 8 月 13 日及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技改项目以及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节能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2024 年 8 月 16 日，上述主管部门认可公司委托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报告的有效性，由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区域管理机构登记备案表”处盖章同意备案。

2024 年 8 月 21 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尚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尚华新材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及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正在或可能被立案调查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全部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区域能评改革实施方案》《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等文件要求完成节能备案手续。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均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24 年 1 月 24 日，元氏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问题受到任何处罚。

2024 年 2 月 20 日，元氏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生火灾事故，无消防行政处罚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取的质量管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布单位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持证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	0350423Q30317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尚华新材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	0350423E20224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尚华新材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线电缆用塑胶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	0350423S30219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尚华新材

2024年3月6日，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因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元氏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4年1月19日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2、社保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元氏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证明》，尚华新材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尚华新材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项社会保险。前述期间内尚华新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尚华新材已按照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开设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4、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未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位一体的经营模式，通过生产销售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获取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头部企业，深耕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细分领域，不断谋求发展。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如聚乙烯、EVA 等聚烯烃树脂，辅料主要为偶联剂、抗氧化剂、阻燃剂等。上述材料均为大宗商品或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充足。具体采购流程为供应部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任务单制作采购计划表。根据已审批的采购计划表，制定采购合同。在完成采购合同的审批手续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供应商送货到指定仓库后，由质量部进行来货检验并进行品质确认。确认无误后库房开具入库单一式三份，分别提供给供应商、公司供应部及公司财务部，并在供应商送货单确认收货。供应商开具发票，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支付货款，完成采购流程。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营销中心根据订单交付日期安排通知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向供应部提出具体物料需求，供应部进行物料出库，或实施采购、协调生产资源配备。物料检验入库后，生产班组有序进行生产，生产的成品经质检合格后入库以备发货。同时，生产部会根据年度计划及订单需求情况，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每个月安排有一定数量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以保证及时交货。生产部分为三个班组，三个班组轮班制，每个班组严格按照生产工序进行生产，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产品的生产工艺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正常生产安排中主要的生产机组固定用于批量生产标准化的产品，留有固定的生产线用于特殊或零星订单的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营销中心下设四个销售大区辐射全国，由营销总经理及三位销售总监分区域管理。销售人员同客户确定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付款条件、货运方式及到货时间

后，进行合同评审并签订销售合同。同时，根据 ERP 系统确定库存情况，下达发货通知单通知库房发货，或通知生产部排单生产。发货前，由仓储部打印纸质四联销售送货单，营销中心安排物流送货；四联单其中两联由公司仓储部及财务部留存，一联交由客户留存、一联交给物流司机及客户签字后作为销售回单及运费结算单据。客户签收后，财务部确认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公司主要通过拜访客户、客户转介绍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销售人员全程跟踪客户需求 and 产品使用效果，与技术中心沟通调整和改进产品性能的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28 项，含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快速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线缆材料”项目形成相关发明专利，并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认定该项目成果水平为国内领先。2021 年 11 月，该项目获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发明创业奖二等奖（国科奖社证字第 0123 号）。此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定发布了高性能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系列产品制备方法的首个公开标准（团体标准），并形成相关专利。

公司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企业领跑者”“河北省线缆用功能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A 级”“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河北省著名品牌”“河北省环保绩效管理(A 级)企业”“石家庄市瞪羚企业”“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石家庄市新型阻燃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荣誉称号，同时获聘为中国塑料加工协会线缆材料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河北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通信光电缆材料及设备（TOEM）市场及技术论坛“常务理事单位”。此外，公司被河北省商标品牌协会授予“河北优品牌 AAAAA”称号。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8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1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	-----------	---

注：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含处于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的专利 1 项，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 2 项。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流程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坚持立足于线缆用新材料，拓展中高端产品，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致力于研发和生产性能优异、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研发中心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配方优化和工艺升级；同时，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优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研发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立项阶段，营销中心、技术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计划进行产品、技术市场调研，提出项目开发建议。技术中心根据项目开发建议，研究制定年度/季度开发计划，并上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根据需要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议。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后，由总工程师或技术研发部经理组织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及小组成员，明确小组成员的职责和权限。技术研发部根据“年度/季度开发计划”、《项目需求可行性评审表》及其它信息编制《项目管理任务书》，按照相关流程经审批后正式立项。

第二阶段为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技术中心根据《年度/季度产品开发计划》及《项目管理任务书》的要求，进行相关的设计开发，落实计划任务。

第三阶段为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对多次小试稳定的产品、中试产品等都应当安排产品试用，在批量生产前完成多次的产品试用。批量生产前，由项目组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形成明确的配方单和生产工艺单，并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技术研发部经理批准后，由生产部经理批准并安排相关的试生产。经过客户试用合格的产品，由项目小组整理项目资料，提交验收申请。经评审小组评审通过，项目正式结题验收。

2、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 18 人，研发人员岗位、学历、职称数量情况如下：

学历	2023/12/31	2022/12/31
硕士及以上	1	0
本科	7	7
大专及以下	10	8
合计	18	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人员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1 人、高级工程师职称 2 人、中级材料工程师职称 1 人、助理工程师职称 3 人。公司核心及主要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及研发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均持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均为机电、高分子材料、化学相关专业背景，自工作以来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形成了较多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需求。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线电缆用尼龙护套料	自主研发	-	136,352.01
基于纳米埃洛石改性高铁用轻量化无卤阻燃线缆材料的研发与产品应用开发	合作研发	-	673,997.53
线缆用橡胶弹性体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80,953.47
新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线缆材料	自主研发	11,400.00	118,119.61
高性能无卤低烟阻燃复合材料及技术	委托研发	454,151.23	851,752.38
自动化混配料系统升级改造	自主研发	-	305,913.23
电力电缆用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57,044.62
高性能电子线束材料的碳纤维改性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55,110.93	765,397.56
可应用于特高压电缆的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自主研发	1,052,177.90	678,105.30
电线电缆用聚乙烯垫层材料	自主研发	565,951.31	484,120.25
一种柔软型聚烯烃载体的低烟无卤电缆材料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1,099,930.79	476,424.70
光伏线缆用辐照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自主研发	1,015,560.75	-
聚丙烯绝缘料产品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92,435.79	-
一种阻燃-抑烟体系的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委托研发	895,820.52	-
一种基于碳材料改性的复合材料的电磁屏蔽性能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393,301.90	-
高效阻燃型热塑性线缆护套材料的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974,335.92	-
基于线缆材料应用的热塑性弹性体树脂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1,114.09	-
合计	-	7,181,291.13	5,228,180.6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4%	4.3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完成/在研项目	合作/委托对象	合同涉及金额
1	基于纳米埃洛石改性高铁用轻量化无卤阻燃线缆材料的研发与产品应用开发	合作研发	研发完成	石家庄铁道大学	合同涉及金额100.00万元
2	高性能无卤低烟阻燃复合材料及技术	委托研发	在研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	合同涉及金额43.74万元
3	聚烯烃类复合材料用环保高效阻燃剂的开发	委托研发	在研项目	河北大学	合同涉及金额10.00万元

公司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于纳米埃洛石改性高铁用轻量化无卤阻燃线缆材料的研发与产品应用开发

项目合作背景：

合作方基本情况：石家庄铁道大学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工程学院，创建于1950年，系当时全军重点院校；1979年被列为全国重点高等院校；1984年转属铁道部，更名为石家庄铁道学院；2000年划转河北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为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2010年3月更名为石家庄铁道大学；2015年7月被河北省人民政府、国家铁路局、教育部批准为共建高校；2016年被河北省列为重点支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目前，学校设有20个学院（系、部），25个研究所。现有53个本科专业，5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个博士后流动站，1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拥有8个河北省重点学科，1个河北省重点发展学科，工程学学科进入ESI排名全球前1%；建有2个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共建交通工程结构力学行为与系统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大型基础设施性能与安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有省部级科研平台27个，其中包括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行业重点实验室、7个河北省重点实验室、3个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3个河北省协同创新中心、3个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相关资质：“河北省交通工程与环境协同发展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合作时间：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

合作内容：

a. 功能化埃洛石纳米管的制备与表征

对功能化埃洛石纳米管材料的制备工艺与技术进行研究与改善，得到一种高效、环保、低成本的埃洛石纳米管材料制备技术；对埃洛石纳米管进行功能化改性，包括对其提纯、分离、功能化基团表面改性等技术进行详细的研究，力求得到一种功能化埃洛石纳米管材料，并对其

最终的结构形态进行有效表征和分析，以服务于后续的复合材料增强改性技术，应用于实际的工业和产品生产中。

b. 复合材料阻燃机理研究

对现有阻燃体系和阻燃剂材料进行分析和筛选，对各类型阻燃剂材料的阻燃机理和相互之间的阻燃协效作用进行实验和分析，重点解决不同阻燃剂体系下的线缆材料成品在高效阻燃、低烟环保和低热释放速率等方面的问题；对功能化改性的埃洛石纳米管材料的形态与分散性进行表征，同时考察埃洛石纳米管固相阻燃辅助效果，并进行机理分析。

c. 复合材料力学性能及相容性研究

基于机车线缆的应用特点，对不同的基体材料、阻燃体系进行分析与筛选，尤其对高性能弹性体材料作为基体材料进行研究与分析，对包括TPU、TPEE、PA、EVA、EVM等在内的新型弹性体材料进行研究。同时基于线缆材料高性能的特点，对现有的阻燃剂体系进行筛选和改进，重点关注阻燃体系、体系相容性、阻燃效率等，以及由此带来的材料综合性能的变化。

d. 线缆复合材料最佳性能匹配和快速挤出生产工艺的调控

以材料综合性能的检测结果为基础，以实验挤出设备的挤出效果为主要评价标准，在满足生产厂家正常挤出生产的前提下，对成品线缆性能和材料性能进行分析和对比，作为优化和改进线缆材料生产工艺控制和配方设计的依据，保证最终研制产品在工业化生产中的应用满足客户要求，为线缆材料的推广打下良好的基础；从实验挤出结果的分析入手，包括对挤出过程中的表面质量控制、挤出成品内部均匀性和致密性分析、材料熔融和流变状态、挤出过程中的设备参数比较等方面进行详细比较和研究，对功能化埃洛石纳米管分子结构、添加量以及复合材料配方体系进行优化调整，并对包括阻燃、力学性能、耐候性、耐溶剂性、加工流动性等进行检测与调整，最终得到一种具有良好的快速挤出加工性能的、并且可以满足于高铁动车线缆应用要求的线缆材料产品。

主要权利义务：尚华新材负责线缆材料产品的配方设计与优化、实验生产、产品检测、产品应用与推广，同时协助完成纳米碳材料的功能化处理与修饰、参与完成相关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等工作；石家庄铁道大学主要完成埃洛石纳米管材料的制备与表征，以及复合材料的性能分析等工作，协助完成线缆复合材料产品的配方设计、产品实验检测及生产优化等工作。

知识产权的归属：该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具体发表和署名的方式（包括论文、专利等），经双方具体协商来确定。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该项目属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专项经费100万元。其中，尚华新材获70万元，石家庄铁道大学获30万元。此外，尚华新材自筹经费270万元用于本项目。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专利技术为一种新型的阻燃剂合成技术，可以应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件，分别从挤出机机头、计量传输

装置两方面，对现有设备进行了改进和重新设计，进一步的服务于企业产品生产加工；发表科技论文 3 篇（2 篇共同署名、1 篇学校单独署名）。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公司现有产品已满足欧盟产品标准要求，该项目旨在对产品阻燃性能进行提升，同时对于产品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负面影响较小。

②高性能无卤低烟阻燃复合材料及技术

项目合作背景：

合作方基本情况：北京理工大学的前身是 1940 年诞生于延安的自然科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开展自然科学教学与研究的专门机构。北京理工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理工科大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历批次重点建设的高校，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首批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A 类行列，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学校现有 9 个学科门类，33 个一级学科，均为博士学位授权点；15 个专业学位类别，其中 4 个工程博士类别。物理学新增进入“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以珠峰高峰学科为主干，建设“6+7+2”特色学科群，加快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互促，推动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国内外影响力持续扩大，兵器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等一批珠峰学科稳居全国高校前列，4 个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前列，11 个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相关资质：“北京理工大学阻燃材料检测中心（CNAS 认证）”、“国家阻燃材料与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合作时间：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合作内容：B1/B2 级线缆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

主要权利义务：北京理工大学应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尚华新材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知识产权的归属：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归双方所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尚华新材向北京理工大学支付研究开发费用 43.74 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北京理工大学依托于自有的实验检测环境和实验室，对给定的、或者双方商定的阻燃剂进行阻燃性能方向的检验检测，获取相关试验数据，尤其从材料和阻燃剂的热释放、烟气释放、成炭性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分析，与公司从产品方面、线缆成品方向的研究相互验证、互为补充；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公司从产品的应用方向、线缆产品的阻燃性能检测方向进行产品开发，已经进行了相关的产品和配方设计；北京理工大学从材料本身的烟气释放、热释放、残碳率等进行试验检测与分析，可以更进一步佐证公司产品及配方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为后续的机理分析、论文编写提供更可靠的数据支持；

③聚烯烃类复合材料用环保高效阻燃剂的开发

项目合作背景：

合作方基本情况：

河北大学是教育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河北省重点支持的国家一流大学建设一层次高校。学校建设与发展得到河北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等国家部委的大力支持。2002年，成为财政部、教育部重点支持的全国5所高校之一。2005年，成为河北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12年，成为全国14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入选高校之一。2016年，成为国家中西部“一省一校”重点建设大学，同年被河北省列为重点支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教育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部省合建河北大学的协议》，跻身国家“部省合建”高校行列。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分布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12大门类。设有85个本科专业，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7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3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临床医学、植物与动物科学等5个学科进入ESI世界排名前1%。

相关资质：河北大学具备“高分子材料与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河北省阻燃材料与加工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

合作时间：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

合作内容：开发一种绿色、无卤、环保型阻燃剂及其生产技术。

主要权利义务：尚华新材委托河北大学研究开发聚烯烃类复合材料用环保高新阻燃剂的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河北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向尚华新材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尚华新材为河北大学提供现场试验场地、必要的实验原材料、实验设备及性能评价仪器等。

知识产权的归属：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双方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尚华新材支付河北大学10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计划开发一款新型的、可以自行合成的阻燃剂产品或者至少形成一项合成技术，服务于企业后续的产品开发与研究。

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目前，公司有相关的阻燃剂产品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获取，并且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开发与配方设计；该项目主要推动公司在产品业务向上游拓展，主要服务于公司的后期多元化发展，对现有产品和技术无影响。因此，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2019年9月10日，公司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1913000681。</p> <p>2021年7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尚华新材通过审核并予以公示。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p> <p>2021年12月，公司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p> <p>2022年10月18日，公司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2213000671。</p> <p>2023年9月，公司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中类，具体细分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小类。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类中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行业的总体监督和调节，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跟踪和监测，规划并实施行业政策，协同产业进步，以及推动关键技术设备的推广应用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并提出工业发展的策略，制定并执行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以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在高技术产业中，对涉及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的规划、政策和标准进行制定和实施的组织工作。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线缆材料专委会	指导线缆材料行业建设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的创新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加强行业基础性和共性技术研究。要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继续倡导和谐、有序、创新发展理念。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电线电缆分会	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建议；规范市场秩序，参与行业标准的修订和质量监督；加强业内沟通交流，推动国内外产业合作等。
5	中国电子元件协会 光电线缆分会	为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建议；维护市场秩序，参与修订行业标准和执行质量监控；增进业界的沟通和交流，推进国际产业合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第10号	发改委	2011年6月	将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聚烯烃催化剂、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纳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十大领域。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将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等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	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6	《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	2016年5月	进入“十三五”，光电线缆及电子元器件产业要通过供给侧改革，使产业发展的格局从国内市场上升到全球市场的定位；“十三五”末，智能制造的崛起，将成为下一轮光电线缆产业革命的新引擎。
7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年9月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近几年的增速飞快，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装备加速走出去将为低烟无卤阻燃材料提供新机遇；将紫外光辐照交联特种电缆料、中高压电缆材料的开发；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的新阻燃体系研发；细分特性研究；降低成本技术以及高性能无卤阻燃弹性体材料的研发等作为重点开展的技术工作。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
9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加快推动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有机硅改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优化国内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的比重，建设智慧电网和超远距离电力输送网。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	2021 年 7 月	“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带动绝缘和护套材料市场需求增资；新基建、新能源、电动汽车、核电装备等领域发展推动行业高端市场持续增长。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各部委及行业管理协会纷纷陆续出台了大量鼓励政策及发展指引来推动塑料制品业的高速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与鼓励下，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推动绿色生产，同时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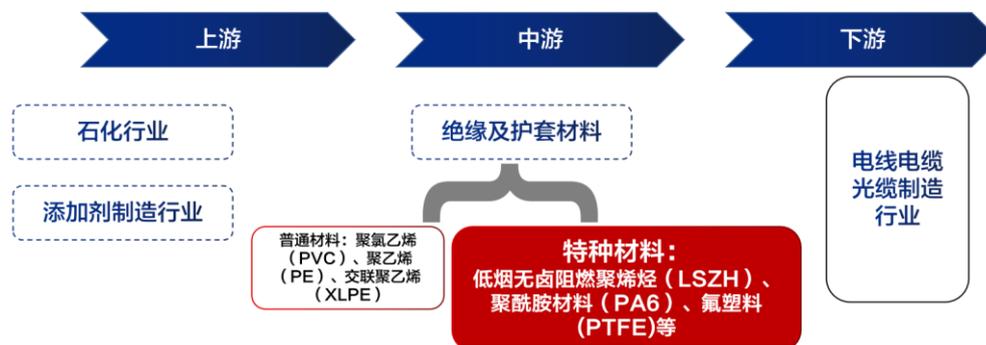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处于电线电缆材料行业，属电线电缆行业中游。19 世纪中叶，电力工业和通信工业开始迅速发展。最初，电缆使用铜或铁为主要的传输媒介，而绝缘材料则主要由油纸、橡胶等绝缘材料构成。

20 世纪初，电缆材料开始使用新型合成材料，例如塑料，该类材料的绝缘性能和耐用性优于传统材料。PVC 由于其良好的物理、化学、电气、阻燃性能，在 20 世纪 30、40 年代在国外开始被作为电线绝缘材料。建国初期，电缆应用的材料主要有棉纱、石蜡、沥青等，传统的蜡克线为该时期代表。随着国内 PVC 树脂、增塑剂及工业结构助剂进行生产管理能力的提高和新品种的推广与应用研究开发，电线电缆材料行业有了质的飞跃。

进入 21 世纪，随着电线电缆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与人类环保意识的增强，许多国家、地区及组织纷纷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与法规，限制有害物质的使用，例如 RoHS 标准和 REACH 法规。因此，电缆材料企业开始寻求新方法新工艺，提高企业资源管理利用率，对各种新型添加助剂（如阻燃助剂、抑烟剂）进行深入研究，促进了电缆材料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在国内，“以塑代钢”推动了 PVC、PE、PP 在电缆行业的广泛应用。PVC 以其工艺方便，综合机械电气性能好，阻燃成本低，至今仍为低压电缆选用的主要护套材料。PE 由于其电气性能优越，耐潮湿、耐寒、机械性能适用而常被用于弱电场合线缆的绝缘和户外附设电缆的护套。2011 年，中国电线电缆产业规模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第一大市场。

近年来，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广泛接受，电缆材料行业进一步寻求更环保、更高效的材料和生产工艺，例如研发和生产无卤阻燃电缆，以降低电缆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电线电缆材料行业产业链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电线电缆材料行业迅速发展，主要呈现以下趋势：

①市场需求增长

a. 社会用电量稳步提升，电网工程建设持续加码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86,3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2,54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0.8%，同比提高15.4个百分点。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超过1万亿元，2022年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均居全球首位。随着我国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电线电缆材料制造业将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此外，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印发的《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及国家电网公司在能源电力转型国家论坛上发布的未来五年计划投资规模约为3,500亿美元，“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计划投资额将接近3万亿元，较“十三五”时期整体增加约3,000亿元。电力工程建设的持续投入将带动线缆材料行业持续发展。

b. 通信光缆用材料行业需求扩大

2021年以来，我国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建成开通5G基站超过130万个，5G终端用户达到4.97亿户。结合工信部联合九部委出台的《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发布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及《“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未来我国5G建设投入将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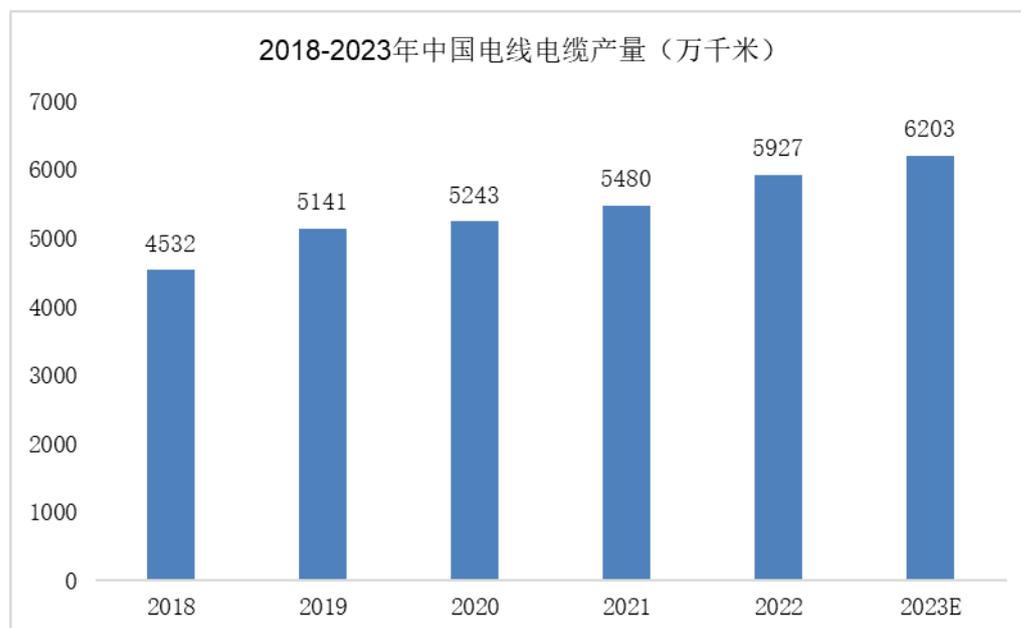
光通信是以5G、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重要的技术底座之一，也是5G融入千行百业的必要条件之一。随着新基建的提速和深入，光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未来，光纤光缆的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其中仅移动基础设施建设将需要近2亿芯公里光纤光缆，到

2024年这一数字将增长至3亿芯公里，年复合增长率约14.5%。伴随产业政策的利好而来的是对线缆材料要求的提高。线缆材料从最初的普通橡胶材料、普通PVC材料发展成包括特种PVC、PE、XLPE、无卤低烟聚烯烃、PP材料、特种橡胶、热塑弹性体等多种产品；并且在耐压、耐高温、耐磨、耐油、耐气候、阻燃、环保、超薄、柔软、防鼠防白蚁等性能指标上不断提升。

c. 轨道交通建设带动电缆需求量增长

在建设高速网络，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完善主要线路网络，加速普通铁路建设和现有铁路电气化改造等政策的推动下，中国的轨道交通建设进程正在持续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十三五”计划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从“十二五”末的12.10万千米增加到14.63万千米，增长了20.91%，其中高铁从1.98万千米增加到3.79万千米。预计到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大约17万千米，其中包括城际铁路的高铁将达到大约5万千米。预计轨道交通电缆的需求将增长30%以上。在未来，满足铁路机车对耐高温、环保、安全性能的要求的硅橡胶耐高温材料、高性能低烟无卤阻燃环保材料等将得到大力发展。

上述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在电线电缆市场体量变化中有所体现。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产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2022年我国电线电缆产量分别约为5,480万千米、5,927万千米。电缆料为电线电缆的关键材料之一，电线电缆产值的增加保证了电缆料在未来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②品种多样化

因电缆使用环境的不同，相关的线缆材料需要具有不同的性能。近10年来，经过有关的研究院所和线缆材料厂商共同努力，开发了许多新产品，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包括：PVC线缆材料、黑色聚乙烯电缆护套料、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线缆材料、可交联XLPE绝缘料、阻燃交联聚烯烃线缆材料、光缆用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通信电缆用聚乙烯绝缘料等。“十三

五”期间，随着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和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我国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产品在细分品种、性能指标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得到了较大的提升，部分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例如，张北柔性直流示范工程用的500kV直流电缆就采用了国内自主研发、小试生产的XLPE绝缘料和屏蔽料。此外，高压超净XLPE绝缘料、高压超净半导体屏蔽料、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高阻燃PVC电缆料等一大批新产品也纷纷推出，提高了国内电缆总体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新兴应用场景的特殊性使用性能的要求，也推动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技术水平在细分领域的进一步提升。

③绿色环保受到重视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高层建筑群越来越多，建筑物内外装饰、居室电气化以及居民生活用电水平的提升，使各种电线电缆遍布于整个建筑物，给人们的工作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安全隐患，对电缆料的性能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加强环境保护，北京、上海等城市已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某些品类的非环保电线电缆。未来几年，我国建筑、交通、信息通讯和大中型城市的供电部门，将会逐步禁止使用非环保型电线电缆。使用环保阻燃材料的新型电缆替代以聚氯乙烯为代表的传统电线电缆材料将成为市场潮流。

a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我国对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材料的研究始于20世纪中后期，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各种原辅材料的发展，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在我国的电线电缆制造业中已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该类电缆料不仅在防火性能上具有优越性，而且在燃烧过程中不会释放有毒有害气体。

b.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是一种无卤型电缆原材料，用其制成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不仅拥有卓越的电气性能，同时也具备良好的热过载和机械特性。这种电缆能在长期工作温度下保持至90℃，短路温度可达250℃，能使导体截面减少一至二级，从而节约导体20%至30%。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电线电缆材料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技术、规模都较为领先的跨国企业，第二层次为产品系列化规模化且有一定技术储备的国内企业，第三层次为中小型通用线缆材料制造企业。上述不同层次企业的市场地位总体情况如下：

①第一层次：技术、规模均领先的国际知名企业。

该公司大多数是综合性的大型化学企业，拥有较为全面的原材料供应、配方科技储备、生产设备与流程的特点，同时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益于充裕的研发经费和多年的技术积累，该公司在高性能专业电缆高聚物材料配方方面持续保持领先，通过推出一系列高端产品，引领行业进步。例如高压和超高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以及与之配套的半导体内

外屏蔽料、航空导线用的氟塑料、核电站核岛内用的电缆绝缘护套材料等高端电缆绝缘材料，国内目前基本无法生产。上述材料除对配方工艺要求较高，还需要从树脂合成、分子结构控制、材料的过程净化、合理的配方及工艺、杂质检查、包装、运输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②第二层次：产品规模化且有一定技术储备的国内企业。

尽管国内线缆材料生产商的生产能力与国际巨头仍有一定的距离，但在资源配置相对充足的线缆材料行业中，一批民营企业脱颖而出，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少数领先的国内企业逐渐崭露头角，表现出积极的成长趋势。通过与高等学府、科研机构的合作，得益于政府产学研协同的政策支持，这些企业在创新领域中，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同时，该类企业通过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推动产品迭代，进一步为行业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国内领先企业与国外优势企业的技术差距进一步缩小，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升级。此外，该类企业同时也具备低成本、更接近客户、反应迅速等优势，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③第三层次：中小型普通线缆材料生产企业。

该类公司主要以生产一般性线缆材料为主，在中低档产品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和维持运营的能力。由于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少，该类企业缺乏独立开发和制造新型产品的实力，生产线呈现单调且重复的模式，缺乏根据市场动态调整产品品质的能力。

(2) 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各类原材料配比是影响产品性能的关键，主要原材料聚烯烃树脂需搭配合适比例的阻燃剂、偶联剂、抗氧剂等辅助材料，才能生产出合适的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线缆料，生产技术参数较多，工艺流程严格。新进企业较难独立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品种的配方。

②资金及规模壁垒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不论是设备投资、新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原材料采购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此外，下游客户多为大型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产品需求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资金规模、资金运转效率是线缆材料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

③认证壁垒

电线电缆因其应用领域的广泛性，其产品质量在安全性及环保性方面都需满足较高的要求。线缆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拔较为严格，需进行周期较长的质量认证，通过知名电缆企业质量认证的线缆材料企业，其产品更容易被市场接受，更加有利于新客户的开发以及自身产品的不断升级。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自主研发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阻燃聚乙烯电缆料、弹性体电缆料、聚氨酯电缆料、聚乙烯电缆料等高分子电缆材料及合成纤维材料，服务于舰船线缆、核电线缆、光伏线缆、风能线缆、通信光缆、轨道车辆线缆、充电桩线缆、海底电缆、超高压电缆等，为各种环境下的电力电缆、通信光缆提供有效保障；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技项目奖励，在化学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领域处于国内前列。根据2023年4月17日河北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尚华新材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线缆材料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该品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河北省名列前三名；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产品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且该公司作为国内首个团体标准的制定者，该类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河北省排名第一。

2、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自主研发了高品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阻燃聚乙烯电缆料、弹性体电缆料、超高压电缆用电缆料等产品，为各种环境下的电力电缆、通信光缆提供有效保障；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的科技项目奖励，在化学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获国内领先技术成果，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二等发明创业奖创新奖。此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写团体标准《电线电缆用阻燃聚乙烯电缆料》。

公司以“服务为核心，客户为中心”为宗旨，在全国建立销售网络。公司配备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团队，对提升新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与认可度提供支持。公司当前合作的核心客户大多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电缆企业，如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绿宝电缆有限公司、安徽正豪电缆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电线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缆电缆有限公司等，且在现有体系架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行业、区域服务的覆盖范围，打造自主品牌。

3、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产能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手段募集资金，随着公司实力不断增强，大规模资金需求对公司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提出要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聚焦无卤阻燃线缆材料，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份额。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万马股份（002276.SZ）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汽车充电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充电设备的投资与运营服务。产品类别主要包括500kV及以下电力电缆，光缆、同轴与连接线等通信线缆，硅烷、交联、低烟无卤、弹性体等高分子材料以及交流与直流充电设备。

（2）太湖远大（873743.NQ）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太湖远大”牌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PVC 电缆料等。公司入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迄今最近一次评选的《2018 年中国线缆原材料（非金属）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

（3）中超新材（831313.NQ）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电线电缆材料的专业生产、研发及材料使用的电缆材料优质供应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依托自身研发实力及与高校院所进行合作，目前产品已形成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半导体屏蔽料、硅烷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PVC）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 5 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满足线缆企业等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为电线电缆企业提供优质产品和专业的服务。

公司目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呈现体量较小、缺乏融资渠道的短板，业务发展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应对市场快速变化和激烈竞争，尚华新材通过制定针对性重点发展规划，以技术研发创新为引领，以提升生产工艺和数字化智能升级为重点，推动公司市场认可度的发展。

1、产品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专业技术团队建设，引入材料专业博士 1-2 名并推动建立博士工作站，持续推动阻燃电缆材料技术创新；深入研究、吸收及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持续推进阻燃剂研发项目，提升阻燃材料产品性能的解决方案。

2、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将着手建立第三个省级研发平台或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制定建设计划，并开始建设工作。引进先进设备和仪器，加强技术人员学习培训，以提升实验测试能力；持续加强与双一流科研院校、专业技术团队在技术创新的全方位合作，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流。

3、产品品牌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分析市场需求，加强市场调研，确定目标客户群体，并建立销售网络，积极开拓国内外客户；强化品牌建设，提高产品知名度，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4、生产数字化建设

公司将推动生产工艺数字化升级，引入 MAX 系统+0 事故安全管理系统，并与 EPR 系统高效联通，提高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水平。运用智能系统技术，优化生产计划和调度，降低成本，提高产能。

5、资本市场规划

按计划推进资本市场规划，稳步推进创新层及申报北交所工作。以企业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寻求优质资源，通过并购等方式，实现产业链整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范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原则、内容、途径等均作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应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综上，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安排有利于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法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765%
2	河北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法律除外）。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3	元氏县康平保健店	医疗器械、硅胶制品、电动玩具、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消毒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零售、咨询。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的批发、零售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尚华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

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并与本人等同受以上承诺的约束。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尚华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石家庄敬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尚华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企业在持有尚华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尚华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尚华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本人在尚华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尚华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声明与承诺》，主要包括：

“本人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人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主要包括：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 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 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10) 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包

括：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杜敬亮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767,718	40.2673%	0.1057%
2	杜振录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2,250,000	13.4224%	-
3	杜敬辉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0	25.0552%	-
4	杜敬平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800,000	10.7379%	-
5	孟强	董事	董事	46,000	0.2744%	-
6	王向前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46,500	0.2774%	-
7	李兴旺	监事	监事	5,000	0.0298%	-
8	李蓓	监事	监事	-	-	-

9	李洁丽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	-	-
---	-----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杜敬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录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杜敬辉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杜敬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系父子关系；杜敬亮与杜敬辉、杜敬平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杜敬亮	董事长、总 经理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杜敬亮	董事长、总 经理	元氏县足球协会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杜敬辉	董事、副总 经理	河北合益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否	否
杜敬平	董事	元氏县康平保健店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杜敬亮	董事长、 总经理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765%	未实际开 展业务	否	否

杜敬亮	董事长、 总经理	河北合益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5974%	未实际开 展业务	否	否
杜敬辉	董事、副 总经理	河北合益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7.4026%	未实际开 展业务	否	否
杜敬平	董事	元氏县康平保健店	100.00%	医疗器 械、保健 食品、保 健化妆品 的批发、 零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瑞格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尹会凯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李洁丽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任
李兴旺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9,909.00	2,397,95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53,690.87	32,360,323.94
应收账款	51,474,708.54	36,933,790.79
应收款项融资	5,629,034.74	4,878,375.16
预付款项	622,691.52	940,333.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00.00	1,153,148.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290,765.67	9,726,535.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1,459.93	1,344,698.85
流动资产合计	121,970,260.27	89,735,160.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65,573.11	16,934,391.78
在建工程	8,588,587.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294.67	69,000.01
无形资产	3,495,677.57	3,631,09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8,426.64	1,020,12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549.53	683,65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41,108.90	22,338,277.41
资产总计	153,511,369.17	112,073,43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93,708.11	23,963,827.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0,000.00	
应付账款	21,927,514.82	12,810,702.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4,758.21	21,0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8,674.78	1,770,718.86
应交税费	354,160.23	1,014,099.73
其他应付款	25,121.18	9,223,095.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8,935.97	4,436,167.77
其他流动负债	31,305,065.60	28,348,755.64
流动负债合计	107,237,938.90	81,588,44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3,780.00	2,475,511.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0,478.11	397,383.5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031.78	375,85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5,289.89	3,248,754.65
负债合计	112,953,228.79	84,837,20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763,000.00	16,46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43,037.83	2,039,4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3,611.78	1,192,104.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98,490.77	7,541,6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58,140.38	27,236,235.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58,140.38	27,236,23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511,369.17	112,073,438.0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216,639.94	119,704,945.63
其中：营业收入	169,216,639.94	119,704,945.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503,974.26	110,245,067.36
其中：营业成本	136,431,534.12	94,985,159.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9,744.23	145,562.76
销售费用	6,594,747.09	4,265,877.50
管理费用	4,659,370.45	3,571,145.50
研发费用	7,181,291.13	5,228,180.66
财务费用	1,407,287.24	2,049,141.14
其中：利息收入	6,239.87	13,083.10
利息费用	1,366,937.34	2,051,883.88
加：其他收益	1,408,145.07	1,288,78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95.19	15,27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77,764.43	-200,186.93
资产减值损失	-212,098.38	-72,546.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61,843.13	10,491,199.58
加：营业外收入	4,495.72	5,81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294.45	46,51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0,044.40	10,450,495.38
减：所得税费用	1,018,139.47	527,13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1,904.93	9,923,358.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21,904.93	9,923,358.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1,904.93	9,923,35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21,904.93	9,923,35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1,904.93	9,923,35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6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99,023.20	46,372,95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5,011.58	344,39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622.15	1,465,53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55,656.93	48,182,87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39,920.82	35,683,501.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7,635.73	8,387,81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2,844.99	4,567,35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9,379.05	4,318,4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39,780.59	52,957,1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123.66	-4,774,25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75,000.00	8,37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95.19	15,27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5,895.19	8,394,27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7,343.96	956,47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75,000.00	8,36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2,343.96	9,325,47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448.77	-931,20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2,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22,701.00	33,452,534.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22,701.00	36,002,53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01,755.23	13,812,70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426.79	970,37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5,619.38	15,618,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3,801.40	30,401,34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8,899.60	5,601,19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7,576.94	-104,27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954.18	2,502,22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5,531.12	2,397,954.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6,173.51	2,337,48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53,690.87	32,360,323.94
应收账款	51,474,708.54	36,933,790.79
应收款项融资	5,529,034.74	4,878,375.16
预付款项	602,691.52	930,333.23
其他应收款	18,000.00	1,153,148.67
存货	13,290,765.67	9,726,535.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333.37	889,988.67
流动资产合计	121,095,398.22	89,209,98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45,884.51	10,457,71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08,631.11	11,434,044.50
在建工程	15,22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294.67	69,000.01
无形资产	31,654.26	68,569.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8,426.64	1,020,12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194.35	665,85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46,306.78	23,715,321.20
资产总计	151,941,705.00	112,925,30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93,708.11	23,963,827.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0,000.00	
应付账款	20,040,335.44	13,583,047.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4,758.21	21,081.28
应付职工薪酬	2,541,450.61	1,770,718.86
应交税费	348,576.93	1,012,910.31
其他应付款	25,121.18	9,222,595.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8,935.97	4,436,167.77
其他流动负债	31,439,967.60	28,348,755.64
流动负债合计	105,472,854.05	82,359,10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3,780.00	2,475,511.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0,478.11	397,383.5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031.78	375,859.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5,289.89	3,248,754.65
负债合计	111,188,143.94	85,607,85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63,000.00	16,46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43,037.83	2,039,4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3,611.78	1,192,104.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93,911.45	7,622,88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53,561.06	27,317,44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41,705.00	112,925,301.6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216,639.94	119,704,945.63
减：营业成本	136,403,260.19	94,853,356.35

税金及附加	222,817.80	143,373.94
销售费用	6,594,747.09	4,265,877.50
管理费用	4,535,632.70	3,712,058.66
研发费用	7,197,780.81	5,245,111.97
财务费用	1,406,969.54	2,045,164.97
其中：利息收入	6,088.57	13,038.47
利息费用	1,366,937.34	2,051,883.88
加：其他收益	1,408,145.07	1,288,78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95.19	15,27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77,764.43	-200,186.93
资产减值损失	-212,098.38	-72,54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4,609.26	10,471,323.55
加：营业外收入	4,495.72	5,814.00
减：营业外支出	26,294.45	46,45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82,810.53	10,430,678.43
减：所得税费用	1,046,692.70	523,17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6,117.83	9,907,504.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36,117.83	9,907,504.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6,117.83	9,907,504.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99,023.20	46,372,95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5,011.58	344,39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466.18	1,465,4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44,500.96	48,182,78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39,920.82	35,683,50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7,469.23	8,387,81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0,032.44	4,565,72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1,106.16	4,367,1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38,528.65	53,004,1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027.69	-4,821,36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75,000.00	8,37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95.19	15,27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5,895.19	8,394,27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170.06	956,47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51,535.35	8,36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5,705.41	9,325,47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810.22	-931,20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2,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22,701.00	33,452,534.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22,701.00	36,002,53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01,755.23	13,812,70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426.79	970,37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5,619.38	15,618,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73,801.40	30,401,34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8,899.60	5,601,19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4,311.46	-151,38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484.17	2,488,86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1,795.63	2,337,484.1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尚华科技	100%	100%	1,674.59	2017年7月28日至今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客户为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类比应收账款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⑥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⑦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⑨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⑪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是否做出其他变更；
- ⑬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⑭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 ⑮逾期信息。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余下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款项（包括代垫代付款项、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代垫社保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保证金、押金到期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信用损失，其他往来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20	5	9.5-4.7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	5	31.67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2-5 年	年限平均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9.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国内销售：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表现为公司将产品发运给客户，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采用 CIF 条款，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EXW 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履约义务。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本公司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24.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

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1) 根据《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1)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130006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2022年至2024年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2年和2023年，尚华科技适用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169,216,639.94	119,704,945.63
综合毛利率	19.37%	20.65%
营业利润（元）	13,461,843.13	10,491,199.58
净利润（元）	12,421,904.93	9,923,35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4%	4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14,349.63	8,849,510.4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0.49 万元和 16,921.66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4,951.17 万元，增幅 41.36%，一方面得益于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客户数量增加，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销量增长。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5%和 19.3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1.28%，主要是由于 2023 年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EVA、聚乙烯、再生环保料的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导致电缆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再生环保料使用比例降低，聚乙烯、橡胶弹性体使用比例上升，产品单位成本并未显著下降，导致 202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各期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49.12 万元和 1,346.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2.34 万元和 1,242.19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4.95 万元和 1,081.43 万元，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增加 297.06 万元、249.85 万元和 196.4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8.32%、25.18%和 22.20%。随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毛利较 2022 年相应增长 806.53 万元，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相应增长合计 537.02 万元，导致 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取得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32%和 36.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31%和 31.55%，主要系受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发运给客户，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过零星的加工和技术转让服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成果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CIF 模式：公司已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货运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EXW 模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在厂区）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7,647,897.76	99.07%	119,233,233.55	99.61%															
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	116,926,427.93	69.10%	95,338,583.79	79.64%															
聚乙烯护套料	50,721,469.83	29.97%	23,894,649.76	19.96%															
二、其他业务小计	1,568,742.18	0.93%	471,712.08	0.39%															
其中：原材料及废料销售	976,594.54	0.58%	49,582.87	0.04%															
加工	6,164.60	0.00%	22,129.21	0.02%															
技术服务	585,983.04	0.35%	400,000.00	0.33%															
合计	169,216,639.94	100.00%	119,704,945.6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和 99.07%，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0.49 万元和 16,921.6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951.17 万元，增幅 41.36%，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一方面得益于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客户数量增加，产品销量增长。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3 年度</th> <th>202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营业务收入（万元）</td> <td>16,764.79</td> <td>11,923.32</td> </tr> <tr> <td>销量（吨）</td> <td>18,920.11</td> <td>12,053.10</td> </tr> <tr> <td>平均售价（元/吨）</td> <td>8,860.83</td> <td>9,892.33</td> </tr> <tr> <td>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td> <td>40.61%</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764.79	11,923.32	销量（吨）	18,920.11	12,053.10	平均售价（元/吨）	8,860.83	9,892.3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40.61%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764.79	11,923.32																	
销量（吨）	18,920.11	12,053.10																	
平均售价（元/吨）	8,860.83	9,892.3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40.61%	——																	

销量变化影响率	56.97%	——
售价变化影响率	-16.37%	——

注：销量变化影响率 = (本期销量 - 上期销量) × 上期售价 ÷ 上期收入；

售价变化影响率 = (本期售价 - 上期售价) × 本期销量 ÷ 上期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销量增长。2023 年受电网工程建设和新能源电力系统建设的需求拉动，从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分析，公司应用于下游电力电缆的产品及应用于风力发电产品销售额较 2022 年度分别增加 2,513.66 万元和 2,700.80 万元。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对新客户的开拓，2023 年新增客户 193 名，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加 4,179.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4.93%，同时，公司重视维护与既有优质客户的关系，提升既有优质客户的销售额，公司 2023 年前十大客户中剔除 2023 年新增的客户四川天成明超电缆有限公司的收入，其余九大客户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930.88 万元，增幅 120.42%，既有的优质客户支撑了收入有稳定的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辅料着色剂的销售收入、零星的加工和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 47.17 万元和 15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 和 0.93%，占比较低。2023 年其他业务中原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92.70 万元，增幅 1,869.62%，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集中处置了一批废料取得收入 77.37 万元，2022 年未发生废料的处置。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8,068,255.73	99.32%	119,704,945.63	100.00%
其中：华北地区	84,619,781.23	50.01%	54,649,096.27	45.65%
华东地区	25,069,788.08	14.82%	24,231,995.25	20.24%
华中地区	22,664,147.84	13.39%	16,521,345.47	13.80%
西南地区	13,902,501.47	8.22%	10,135,055.97	8.47%
西北地区	10,628,446.29	6.28%	6,861,921.50	5.73%
东北地区	10,756,230.19	6.36%	6,562,124.09	5.48%
华南地区	427,360.63	0.25%	743,407.08	0.62%
境外	1,148,384.21	0.68%		-
合计	169,216,639.94	100.00%	119,704,945.6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分布在华北、华东、华中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9.70%和 78.22%，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开始开拓境外销售，占比较小。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169,216,639.94	100.00%	119,704,945.63	100.00%
合计	169,216,639.94	100.00%	119,704,945.6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销售退回	342,654.87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正豪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101,469.03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河北裕宝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88,495.58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永通中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72,309.73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嘉星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销售退回	39,259.12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聚乙烯护套料	销售退回	32,216.8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25,274.34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华跃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聚乙烯护套料	销售退回	20,247.79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聚乙烯护套料	销售退回	14,336.28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通利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聚乙烯护套料	销售退回	10,287.6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河北鼎茂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10,088.50	2021 年度

2022年度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5,999.73	2021年度
2022年度	石家庄中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3,132.74	2021年度
2023年度	河南龙星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3,307.52	2021年度
2023年度	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91,502.92	2022年度
2023年度	陕西通缆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74,336.28	2022年度
2023年度	陕西双盛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52,035.40	2022年度
2023年度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48,985.49	2022年度
2023年度	河南龙星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25,453.54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重庆摩天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23,362.83	2022年度
2023年度	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18,008.85	2022年度
2023年度	青岛通力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17,345.13	2022年度
2023年度	宇航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15,911.50	2022年度
2023年度	长浩线缆有限公司	聚乙烯护套料	销售退回	11,916.11	2022年度
2023年度	山东富强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10,619.47	2022年度
2023年度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销售退回	8,369.47	2022年度
2023年度	欧之联电缆有限公司	聚乙烯护套料	销售退回	8,244.25	2022年度
2023年度	西隆电缆有限公司	聚乙烯护套料	销售退回	6,379.65	2022年度
合计	-	-	-	1,181,550.54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境外销售

①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23年新增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收入（万元）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信用政策
Pakistan Telephone Cables Limited	巴基斯坦	0.87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100%TT in advance
INCOME EGYPT AMERICAN	埃及	86.66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20%TT in advance, 80%

FOR CABLES ALEX FREE ZONE ALAMERIYA						balance paid within 15 days after BL DATE
Technical Fiber Optics Lines Company	约旦	27.06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30% in advance, 70% before shipping
POLYEXCE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COMPOSTOS POLIMERICOS LTD	巴西	0.25	否	直销	商务谈判	100%TT in advance
合计		114.84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境外销售的价格原则同样系在综合考虑材料、人工、制费成本的基础上，加计合理的利润。公司的境外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境内外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低烟无卤电缆料	境内	11,663.69	19.57%
	境外	28.95	33.97%
聚乙烯护套料	境内	4,986.26	16.59%
	境外	85.89	27.27%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是由于境外市场竞争情况相对缓和，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3 年公司境外客户是用美元结算货款，由于美元汇率上升，2023 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12,486.75 元。公司境外销售额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④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114.84	——
退（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②	0.92	——
差异率（①-②）÷①	99.20%	——
免抵退税额	0.12	——

公司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与退（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差异较大，主要系与免抵退税申报相关的文件返回公司时间滞后导致另一部分退（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 113.53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才完成申报并获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 14.76 万元，因此，与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相关的退（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合计为 114.45 万元，较 2023 年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相差 0.39 万元，差异源于产品小样的境外销售收入不申报免抵退税。

（2）关于贸易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贸易	1,576.21	9.40%	1,186.40	9.95%
自产	15,188.58	90.60%	10,736.93	90.05%
合计	16,764.79	100.00%	11,923.32	100.00%

公司在排产紧张时，会考虑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产成品应对销售需求。公司外购产品后，货物送至公司仓库后进行包装，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客户发货，公司对存货能够控制，承担货物相关风险，故按总额法确认贸易类收入。

2022 年、2023 年公司贸易类收入分别为 1,186.40 万元和 1,576.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和 9.40%，占比较稳定。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成本核算和归集

1) 直接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EVA 等聚烯烃树脂以及阻燃剂、偶联剂、抗氧剂等加工助剂。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领料单归集材料费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 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当期员工工资表，归集生产员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用、租赁费用、生产管理人员及仓储部门人员工资薪酬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财务部每月归集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成本分配法

1) 直接材料

原材料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直接人工

由于公司单批次产品从投料到产出在4个小时左右可以完成，生产周期很短，月末在产品余额较小，直接人工在当月全部转入完工入库的产成品。

3) 制造费用

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按照各类产品的标准工时、产量乘积的占比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4) 运输费用

运输成本主要为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物流费用，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6,214,569.80	99.84%	94,770,988.82	99.77%
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	94,000,936.19	68.90%	75,827,186.43	79.83%
聚乙烯护套料	42,213,633.61	30.94%	18,943,802.39	19.94%
其他业务成本：	216,964.32	0.16%	214,170.98	0.23%
其中：原材料及废料销售	190,349.52	0.14%	33,613.14	0.04%
加工	4,307.74	0.00%	11,637.54	0.01%
技术服务	22,307.06	0.02%	168,920.30	0.18%
合计	136,431,534.12	100.00%	94,985,159.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498.52 万元和 13,643.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477.10 万元和 13,621.4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7%和 99.84%。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4,144.63 万元，增幅 43.63%，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41.36%，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0,471,103.90	88.30%	83,379,975.55	87.78%
直接人工	4,765,469.86	3.49%	3,305,155.23	3.48%
制造费用	6,614,056.18	4.85%	5,403,790.26	5.69%
运输费用	4,580,904.18	3.36%	2,896,238.76	3.05%

合计	136,431,534.12	100.00%	94,985,159.8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聚乙烯、EVA 等聚烯烃树脂、再生环保料、橡胶弹性体、填充材料、阻燃剂以及增韧剂、增塑剂等其他加工助剂，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8%和 88.30%，较为稳定；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48%和 3.49%，变动较小；制造费用主要是间接人工的工资薪金、水电费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69%和 4.85%，占比较为稳定；运输费用按照销售送货单进行归集，2023 年运输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68.47 万元，增幅 58.17%，按照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吨数测算的每吨运费成本分别为 240.29 元/吨和 242.12 元/吨，单位运费变动较小，因此，运费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运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5%和 3.36%，占比较为稳定。</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7,647,897.76	136,214,569.80	18.75%
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	116,926,427.93	94,000,936.19	19.61%
聚乙烯护套料	50,721,469.83	42,213,633.61	16.77%
其他业务	1,568,742.18	216,964.32	86.17%
其中：原材料及废料销售	976,594.54	190,349.52	80.51%
加工	6,164.60	4,307.74	30.12%
技术服务费	585,983.04	22,307.06	96.19%
合计	169,216,639.94	136,431,534.12	19.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5%和 19.37%，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20.52%下降至 18.75%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这两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p> <p>报告期内，这两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p>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变动		2022 年
			金额	比例	
低烟无卤 电缆料	单价	8,460.98	-1,276.97	-13.11%	9,737.95
	单位成本	6,802.05	-942.99	-12.18%	7,745.04
	单位毛利	1,658.93	-333.98	-16.76%	1,992.91
	毛利率	19.61%	-0.86%	——	20.47%
聚乙烯护 套料	单价	9,944.19	-616.11	-5.83%	10,560.30
	单位成本	8,276.19	-96.07	-1.15%	8,372.26
	单位毛利	1,668.00	-520.04	-23.77%	2,188.04
	毛利率	16.77%	-3.95%	——	20.72%

2022 年、2023 年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7%、19.61%，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0.86%，2022 年、2023 年公司聚乙烯护套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2%、16.77%，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95%，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均是由于销售单价的下调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 2023 年的平均售价下降 13.11%，单位成本下降 12.18%，聚乙烯护套料 2023 年的平均售价下降 5.83%，单位成本下降 1.15%。2023 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下降一方面均与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有关，另一方面受材料耗用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小。

2023 年线缆料销售市场价格的下降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有关，2023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其中 EVA 的月平均市场价格由 2022 年的 2.11 万元/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1.40 万元/吨（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扬子巴斯夫 EVA（V5110J）历史出厂价月平均值计算），降幅 33.76%，LLDPE 聚乙烯的月平均市场价格由 2022 年的 0.85 万元/吨下降至 0.82 万元/吨（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华北区域 LLDPE（7042）历史市场价月平均值计算），降幅 3.70%，再生环保料（阻燃颗粒）的月平均市场价格由 2022 年的 0.67 万元/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0.56 万元/吨（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河北保定 EVA 造粒历史出厂价月平均值计算），降幅 17.03%。公司 2023 年 EVA 的采购平均价格为 1.20 万元/吨，较 2022 年降低 0.69 万元/吨，降幅 36.47%，公司 2023 年聚乙烯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80 万元/吨，较 2022 年降低 0.03 万元/吨，降幅 4.06%，公司 2023 年再生环保料（阻燃颗粒）的采购平均价格为 0.53 万元/吨，较 2022 年降低 0.15 万元/吨，降幅 21.90%，因此，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降，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随之下调。

EVA 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提升，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扬子巴斯夫 EVA (V5110J) 历史出厂价月平均值计算，EVA 2020 年平均市场价格为 1.24 万元/吨，2021 年平均市场价格为 2.02 万元/吨，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2021 年形成了再生环保料和橡胶弹性体作为 EVA 替代物的配方体系，橡胶弹性体的采购价格稳定在 1.40 万元/吨的水平，再生环保料的采购成本基本可控制在每吨 0.7 万元以内，因此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受 2022 年、2023 年石化厂商出产的 EVA 新料的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2023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性能，降低了再生环保料（阻燃颗粒）的数量使用比例，小幅提升了弹性体材料（增韧剂）的使用比例，导致低烟无卤电缆料的单位成本在 2023 年下降 12.18%，略低于销售单价的下降比例，导致毛利率下降 0.86%。

公司聚乙烯护套料分包括阻燃聚乙烯护套料和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两类，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不使用再生环保料（再生 PE），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和阻燃剂（铝镁系），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再生 PE 和聚乙烯。2023 年聚乙烯护套料的平均售价下降 5.83%，单位成本下降 1.15%，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均小于低烟无卤电缆料，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对聚乙烯护套料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升级，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产品销售数量较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销量由 2022 年 1.09:1 提升至 2.10:1，2023 年度公司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14.45%，但是平均售价仍较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高出 20.35%，阻燃聚乙烯护套料销售比例的增加导致 2023 年度聚乙烯护套料的平均售价降幅较小；成本方面，2023 年度公司在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中增加了 SEBS 弹性体材料的使用，单位聚乙烯和阻燃剂耗用数量占比无重大变化，但是由于 2023 年度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销量占比提升，导致聚乙烯的数量耗用权重进一步上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2023 年公司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中降低了再生 PE 的用量，提高了聚乙烯的用量，但总体受再生 PE 耗用数量占比下降的影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因此，2023 年尽管聚乙烯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受再生 PE 和聚乙烯耗用数量占比的变动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的影响，综合导致 2023 年聚乙烯护套料的单位材料成本仅下降 3.95%。

	综上所述，2023 年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EVA、聚乙烯、再生环保料的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导致电缆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再生环保料使用比例降低，聚乙烯、橡胶弹性体使用比例上升，产品单位成本并未显著下降，导致 202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9,233,233.55	94,770,988.82	20.52%
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	95,338,583.79	75,827,186.43	20.47%
聚乙烯护套料	23,894,649.76	18,943,802.39	20.72%
其他业务	471,712.08	214,170.98	54.60%
其中：原材料及废料销售	49,582.87	33,613.14	32.21%
加工	22,129.21	11,637.54	47.41%
技术开发	400,000.00	168,920.30	57.77%
合计	119,704,945.63	94,985,159.80	20.65%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37%	20.65%
万马股份（002276.SZ）	14.75%	13.53%
太湖远大（873743.NQ）	10.77%	10.44%
中超新材（831313.NQ）	9.63%	8.14%
原因分析	<p>来源：依据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列示。</p> <p>1、可比公司可比项目选取的依据</p> <p>公司基于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下游客户类型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考虑后选定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p> <p>万马股份（002276.SZ）是国内电线电缆材料领域龙头企业，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超高压电缆、防火电缆、新能源建设用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工业智能装备线缆及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 220kV 超高压电缆用绝缘料、66kV-110kV 高压电缆用绝缘料、35kV 及以下中低压系列电缆用绝缘料、110kV 及以下抗水树长寿命电缆用绝缘料、一步法、两步法及特种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自然交联聚乙烯电缆料；10kV~220kV 电缆用导电屏蔽料；热塑性、辐照型低烟无卤系列电缆料；特种 PVC 电缆料；特种弹性体 TPE、TPU 等。2022 年、</p>	

2023 年，万马股份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为 465,412.74 万元和 487,237.60 万元，销售量分别是 39.98 万吨和 48.37 万吨，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占总销售额的 31.71%和 32.22%。

太湖远大（873743.NQ）主要从事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和屏蔽料。2022 年、2023 年，太湖远大的营业收入为 139,230.16 万元和 152,353.92 万元，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的营业收入为 20,723.23 万元和 19,27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8%和 12.65%。

中超新材（831313.NQ）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缆绝缘材料，主要产品分为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导电屏蔽料、硅烷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PVC）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 5 大系列，能制作为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屏蔽材料、护套材料。2022 年、2023 年，中超新材的营业收入为 31,088.06 万元和 37,834.14 万元，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的营业收入为 3,166.90 万元和 3,682.2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0.19%和 9.73%。

公司自产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19.61%	20.47%
	聚乙烯护套料	16.77%	20.72%
万马股份	高分子材料	16.70%	15.42%
太湖远大	低烟无卤电缆料	20.88%	15.56%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0.42%	9.94%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8.31%	9.76%
	屏蔽料	9.07%	7.94%
中超新材	低烟无卤电缆料	17.84%	12.51%
	导电屏蔽料	9.90%	10.76%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7.85%	6.15%
	聚氯乙烯电缆料	5.60%	4.99%
	硅烷交联绝缘料	8.74%	7.24%

注：依据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列示。

（1）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为 20.47%和 19.61%，其中，2022 年高出太湖远大同类产品毛利率 4.91%，高出中超新材同类产品毛利率 7.96%，2023 年低于太湖远大同类产品毛利率 1.27%，高出中超新材同类产品毛利率 1.77%。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马股份的高

分子材料中包含了低烟无卤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料、硅烷交联聚乙烯料等多种线缆高分子材料，但由于未进一步披露高分子材料具体类别的毛利率，故无法直接进行对比分析。

2022 年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通过对低烟无卤电缆料原料配方的调整，通过使用再生环保料和橡胶弹性体作为 EVA 替代物的配方体系，在 2022 年 EVA 价格处于历史高位的情况下，较同行业其他仍主要使用 EVA 的可比公司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使得低烟无卤电缆料在 2022 年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2023 年随着 EVA 市场价格回落，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随之降低。

低烟无卤电缆料销售占比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80%，公司长期深耕低烟无卤电缆料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注重产品与客户需求、加工工艺的适配性，对产品原材料特性的把握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能通过调整产品配方，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

EVA 是生产低烟无卤电缆料通用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光伏级 EVA 是光伏胶膜的核心原材料，光伏需求的翻倍增长导致国内 EVA 增量几乎全部被光伏行业消化，EVA 市场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出现大幅提升，随着 EVA 产能的扩大以及光伏产业市场增长减缓于 2023 年大幅回落，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扬子巴斯夫 EVA (V5110J) 历史出厂价月平均值计算，EVA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 12,429.21 元/吨、20,207.64 元/吨、21,123.36 元/吨和 13,993.17 元/吨。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2021 年形成了再生环保料和橡胶弹性体作为 EVA 替代物的配方体系，橡胶弹性体的采购价格稳定在 14,000 元/吨的水平，再生环保料的采购成本基本可控制在每吨 7000 元以内，因此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受 2022 年、2023 年石化厂商出产的 EVA 新料的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太湖远大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2 年、2023 年其低烟无卤电缆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23.23 万元和 19,278.2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14.93%和 12.67%，占比较低，其低烟无卤电缆料的主要材料为阻燃剂、EVA、弹性体、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聚乙烯。太湖远大披露 2023 年，受益于 EVA 原材料价格下降，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低烟无卤电缆料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如光伏专用免

辐照低烟无卤电缆料、高等级阻燃低烟无卤电缆料等，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整体毛利率。

中超新材 2022 年和 2023 年年报披露其低烟无卤电缆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6.90 万元和 3,682.2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10.28%和 10.08%，比重和绝对值均较公司低较多。中超新材主要原材料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等基础化工材料。2022 年主要依据客户市场需求加大了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受市场竞争和成本涨价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主要依据客户市场需求，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生产及销售，未披露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但根据两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披露可知主要与 EVA 的市场价格下降有关。

销售单价方面，由于具体型号的产品售价无公开市场信息可查询，故无法直接比较。

综上所述，由于低烟无卤电缆料是公司的权重产品，公司形成了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等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原料配方并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的技术应对能力，使得 2022 年公司通过使用再生环保料和橡胶弹性体作为 EVA 替代物的配方体系，在 EVA 原材料成本维持高位的时期取得了较低的成本优势。2023 年随着 EVA 市场价格的回落，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随之降低。

（2）聚乙烯护套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聚乙烯护套料主要包括阻燃聚乙烯护套料和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防鼠防白蚁型），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有直接相同类别的产品。万马股份、太湖远大和中超新材的化学交联聚乙烯料、硅烷交联聚乙烯料和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均属于非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公司无前述产品。聚乙烯护套料通常用于光电线缆产品，对耐低温性和抗开裂性要求较低，且市场竞争较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研发和生产的聚乙烯护套料及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及风电线缆用产品，具有更好的耐低温、抗开裂、防水性能，属于细分市场中改进型产品其中，阻燃聚乙烯护套料可以用于对阻燃性有要求的高压电缆，因此公司的聚乙烯护套料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9,216,639.94	119,704,945.63
销售费用（元）	6,594,747.09	4,265,877.50
管理费用（元）	4,659,370.45	3,571,145.50
研发费用（元）	7,181,291.13	5,228,180.66
财务费用（元）	1,407,287.24	2,049,141.1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842,695.91	15,114,344.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0%	3.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5%	2.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4%	4.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3%	1.7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73%	12.63%
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11.43 万元和 1,98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3%和 11.73%，期间费用率较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134,453.01	2,604,615.40
劳务费	999,853.24	250,443.27
交通差旅费	466,648.28	342,244.73
业务招待费	228,410.35	125,436.05
广告宣传费	215,208.99	21,663.72
试制品	204,304.03	425,733.21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130,133.60	118,864.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955.34	72,760.04
固定资产折旧	70,992.36	49,285.70
其他费用	72,787.89	254,830.65
合计	6,594,747.09	4,265,877.50
原因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6.59 万元和 659.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6%和 3.90%。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劳务	

	<p>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试制品和房屋租赁费构成，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 91.17%和 96.73%。</p> <p>2023 年销售人员工资薪金较 2022 年增加 152.98 万元，增幅 58.74%，主要是由于平均销售人员由 2022 年的 15 人增长至 19 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绩效奖金增长所致。</p> <p>2023 年劳务费较 2022 年增加 74.94 万元，增幅 299.23%，主要是由于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通过劳务公司使用了销售辅助人员辅助和客户联系，了解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及需求，加强和客户的紧密度，促进销售，提示货款到期，再根据销售辅助人员维护的客户情况的回款吨数作为其服务的费用结算依据，劳务费相应增加。</p> <p>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10.47 万元、10.30 万元和 19.35 万元，增幅 30.59%、82.09%和 893.41%，与营业收入增长有关，具有合理性。</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12,604.78	1,445,771.68
中介机构费	926,483.68	344,659.49
折旧及摊销	369,576.22	377,275.90
办公费	411,394.56	412,247.56
咨询顾问费	108,336.26	410,542.95
业务招待费	229,048.00	270,003.64
交通差旅费	154,795.08	147,107.07
装修费	118,285.04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84,755.44	54,807.46
会务费	48,694.19	1,290.00
其他费用	95,397.20	107,439.75
合计	4,659,370.45	3,571,145.5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357.11 万元和 46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8%和 2.75%。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和咨询顾问费构成，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91.30%和 89.23%。</p> <p>2023 年管理人员工资薪金较 2022 年增加 66.68 万元，增幅 46.12%，主要是由于平均管理人员由 2022 年的 14 人增长至 17 人所致，同时随着公司效益的提高，平均薪酬、社保费用上升所致。</p>	

	2023 年中介机构费较 2022 年增加 58.18 万元，增幅 168.81%，因为增加挂牌审计、评估和券商的相关费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4,179,445.91	3,141,485.10
职工薪酬	2,011,442.68	1,405,532.84
折旧摊销及其他	990,402.54	681,162.72
合计	7,181,291.13	5,228,180.6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22.82 万元和 718.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7%和 4.2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工工资等。</p> <p>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195.31 万元，增幅 37.36%，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保持收入持续的增长，不断加大对热塑性弹性体、阻燃剂及产品配方的研究，人工、材料、设备费用、检验费用均随之增长。</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366,937.34	2,051,883.88
减：利息收入	6,239.87	13,083.10
银行手续费	10,241.37	8,711.37
汇兑损益	-12,486.75	
其他	48,835.15	1,628.99
合计	1,407,287.24	2,049,141.1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204.91 万元和 140.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1%和 0.83%，主要由借款及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构成。</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加计抵减额	812,337.34	

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44,533.00	49,802.00
元氏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上市阶段性补助	200,000.00	
元氏县科学技术局创新补贴	95,322.00	84,000.00
石家庄市委组织部人才强市	20,000.00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8,700.00	
稳岗补贴	14,030.54	8,761.81
“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942,000.00
省级引智项目资金		200,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		3,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22.19	1,219.53
合计	1,408,145.07	1,288,783.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30,895.19	15,271.06
合计	30,895.19	15,271.0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从光大银行资产管理事业部购买“光银现金 A”，从交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购买金额较小，投资收益不重大。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98,625.45	-152,805.16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113.26	-15,402.31
预付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6,8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8,774.28	-31,979.46
合计	-477,764.43	-200,186.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预付账款核销的损失。报告期内各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较及时。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12,098.38	-72,546.16
合计	-212,098.38	-72,546.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符合行业情况。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814.00
盘盈利得	3.22	
其他	4,492.50	
合计	4,495.72	5,814.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收到了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奖励，政府奖励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	1,440.00
税收滞纳金	25,094.45	45,076.86
其他	200.00	1.34
合计	26,294.45	46,518.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对外捐赠支出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585.54	1,293,37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8.73	-46,51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6,454.72	16,490.5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91,241.53	1,263,350.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3,686.23	189,50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7,555.30	1,073,847.6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财政贴息	47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元氏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44,533.00	49,80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9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元氏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上市阶段性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元氏县科学技术局创新补贴	95,322.00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引智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石家庄市委组织部人才强市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8,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4,030.54	8,761.8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权运用处专利保险补助		5,81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066,585.54	1,293,377.81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29,909.00	8.80%	2,397,954.18	2.67%
应收票据	38,853,690.87	31.86%	32,360,323.94	36.06%
应收账款	51,474,708.54	42.20%	36,933,790.79	41.16%
应收款项融资	5,629,034.74	4.62%	4,878,375.16	5.44%

预付款项	622,691.52	0.51%	940,333.23	1.05%
其他应收款	18,000.00	0.01%	1,153,148.67	1.29%
存货	13,290,765.67	10.90%	9,726,535.78	10.84%
其他流动资产	1,351,459.93	1.11%	1,344,698.85	1.50%
合计	121,970,260.27	100.00%	89,735,160.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973.52 万元和 12,197.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07%、79.45%，占比较为稳定。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及应收款项融资。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78.00	5,070.30
银行存款	9,431,853.12	2,392,883.88
其他货币资金	1,294,377.88	-
合计	10,729,909.00	2,397,954.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4,377.88	-
合计	1,294,377.88	-

报告期各期末，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218,649.31	30,835,495.34
商业承兑汇票	1,635,041.56	1,524,828.60
合计	38,853,690.87	32,360,323.9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启垣(西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1,000,000.00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761,400.00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2月11日	546,000.0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2024年2月4日	502,632.70
山西炎黄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500,000.00
杭州精效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0
辽宁金格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500,000.00
合计	-	-	4,310,032.7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因出票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 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7.02	100.00%	1.65	0.04%	3,885.37
银行承兑汇票	3,721.86	95.75%	-	-	3,721.86
商业承兑汇票	165.16	4.25%	1.65	1.00%	163.51
合计	3,887.02	100.00%	1.65	0.04%	3,885.37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7.57	100.00%	1.54	0.05%	3,236.03
银行承兑汇票	3,083.55	95.24%	-	-	3,083.55
商业承兑汇票	154.02	4.76%	1.54	1.00%	152.48
合计	3,237.57	100.00%	1.54	0.05%	3,236.0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5.46	2,964.14	1,008.06	2,685.84
商业承兑汇票		165.16		148.76
合计	1,575.46	3,129.30	1,008.06	2,834.60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0,327.80	1.97%	1,050,327.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82,491.28	98.03%	707,782.74	1.36%	51,474,708.54
合计	53,232,819.08	100.00%	1,758,110.54	3.30%	51,474,708.5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8,494.80	1.75%	668,494.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24,781.08	98.25%	590,990.29	1.57%	36,933,790.79
合计	38,193,275.88	100.00%	1,259,485.09	3.30%	36,933,790.7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青岛缆海工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200.00	306,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山东国辉电缆有限公司	278,300.00	278,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崇德电缆有限公司	209,900.00	20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邢台市顺风线缆有限公司	100,138.00	100,1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腾达电缆有限公司	43,625.00	43,6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鑫盟电缆有限公司	29,680.00	29,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恒合线缆有限公司	24,990.00	24,9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山东盛世长青电缆有限公司	17,625.00	17,6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山东阳谷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15,271.00	15,2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河北科潮线缆有限公司	14,926.30	14,92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宁晋县北丁曹村曹拴起	4,537.50	4,5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2	鑫丰线缆有限公司	3,585.00	3,5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	阳谷鑫辉电缆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50,327.80	1,050,327.8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国辉电缆有限公司	278,300.00	278,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崇德电缆有限公司	209,900.00	20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邢台市顺风线缆有限公司	100,138.00	100,1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腾达电缆有限公司	43,625.00	43,6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山东阳谷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15,271.00	15,27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河北科潮电缆有限公司	14,926.30	14,92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宁晋县北丁曹村曹拴起	4,537.50	4,5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阳谷鑫辉电缆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金泓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67.00	1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河北旺景线缆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68,494.80	668,494.8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货款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至6个月	49,412,913.91	94.69%	494,129.14	1.00%	48,918,784.77
6至12个月	2,275,284.34	4.36%	113,764.30	5.00%	2,161,520.04

1至2年	363,643.03	0.70%	36,364.30	10.00%	327,278.73
2至3年	9,000.00	0.02%	2,700.00	30.00%	6,300.00
3至4年	121,650.00	0.23%	60,825.00	50.00%	60,825.00
合计	52,182,491.28	100.00%	707,782.74	1.36%	51,474,708.54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货款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至6个月	33,883,524.36	90.30%	338,835.24	1.00%	33,544,689.12
6至12个月	2,767,612.28	7.38%	138,380.61	5.00%	2,629,231.67
1至2年	746,794.44	1.99%	74,679.44	10.00%	672,115.00
2至3年	121,650.00	0.32%	36,495.00	30.00%	85,155.00
3至4年	5,200.00	0.01%	2,600.00	50.00%	2,600.00
4至5年					
合计	37,524,781.08	100.00%	590,990.29	1.57%	36,933,790.7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阳谷恒昌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3月31日	251,948.34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51,948.3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36,287.70	0-6个月	6.08%
四川天成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98,624.80	0-6个月	5.45%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82,268.59	0-6个月	4.48%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50,433.85	0-6个月	4.23%
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15,492.10	0-6个月	2.66%
合计	-	12,183,107.04	-	22.9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25,747.90	0-6个月	7.1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30,448.18	0-6个月	6.36%
小熊猫线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77,551.10	0-6个月	4.39%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18,892.00	0-6个月	3.45%

湖北宝通电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93,000.00	0-6个月	3.12%
合计	-	9,345,639.18	-	24.4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19.33 万元和 5,323.28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503.95 万元，增幅 39.38%，主要因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19.33 万元和 5,323.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1%、31.46%，占比较稳定，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5.96%和 97.19%，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万马股份	太湖远大	中超新材
0 至 6 个月	1.00%	1.11%	1.00%	0.50%
6 至 12 个月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1.60%	3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6.02%	6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说明：万马股份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上表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取自可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629,034.74	4,878,375.16
合计	5,629,034.74	4,878,375.1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48,422.61		10,580,648.05	
合计	16,048,422.61		10,580,648.0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4/4/23	49.77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4/4/23	25.83
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0	2024/4/20	10.00
合计			85.60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691.52	100.00%	912,493.23	97.04%
1至2年			27,840.00	2.96%
合计	622,691.52	100.00%	940,333.2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6,240.00	13.85%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中海南联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570.97	10.37%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370.05	10.34%	1年以内	电费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2,900.00	8.50%	1年以内	展位费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522.00	7.1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12,603.02	50.2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9,000.00	24.35%	1年以内	设备款
宜兴阳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4,691.36	12.20%	1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3,949.61	11.05%	1年以内	材料费
天津新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998.06	9.68%	1年以内	材料费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5,834.13	7.00%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604,473.16	64.2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预计拓知有道(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继续履行合同困难,公司预计预付账款余额1.68万元无法收回,做核销处理。

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000.00	1,153,148.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8,000.00	1,153,148.6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	2,000					20,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					20,000	2,00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3,922.95	40,774.28					1,193,922.95	40,774.28
合计	1,193,922.95	40,774.28					1,193,922.95	40,774.2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 至 6 个月				1%	
6 至 12 个月				5%	
1 至 2 年	20,000	100%	2,000	10%	18,000
合计	20,000	100%	2,000	10%	18,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至6个月	77,427.76	16.22%	774.28	1%	76,653.48
6至12个月					
1至2年	400,000.00	83.78%	40,000.00	10%	360,000.00
合计	477,427.76	100.00%	40,774.28	8.54%	436,653.4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20,000.00	2,000.00	18,000.00
备用金			
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往来款			
合计	20,000.00	2,000.00	18,00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30,000.00	40,300.00	389,700.00
备用金	22,754.63	227.55	22,527.08
关联方往来款	716,495.20		716,495.20
其他往来款	24,673.12	246.73	24,426.39
合计	1,193,922.95	40,774.28	1,153,148.6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至2年	100.00%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杜振录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4,307.43	1至2年	38.03%
			439,713.72	2至3年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至2年	33.50%

刘亚卿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0,964.17	1至2年	10.90%
			89,142.85	2至3年	
牛青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87,698.14	1至2年	8.17%
			9,885.14	2至3年	
李霞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6,450.00	1年以内	2.91%
			27,645.00	1至2年	
			688.75	2至3年	
合计	-	-	1,116,495.20	-	93.5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76,244.44	690,771.40	11,285,473.04
在产品	559,414.27		559,414.27
库存商品	1,056,395.87	47,231.52	1,009,164.35
周转材料	422,219.67		422,219.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494.34		14,494.34
合计	14,028,768.59	738,002.92	13,290,765.6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44,489.84	531,214.55	7,513,275.29
在产品	149,669.33		149,669.33
库存商品	1,565,769.45	12,723.22	1,553,046.23
周转材料	311,828.83		311,828.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98,716.10		198,716.10
合计	10,270,473.55	543,937.77	9,726,535.7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72.65万元和1,329.08万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356.43万元，增幅36.64%，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期末库存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751.33万元和1,128.55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77.25%、84.91%，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大，系公司为确保订单生产及根据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及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原材料的采购，2023年12月下旬因河北石家庄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公司响应措施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进行了停产，导致原材料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及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55.30万元和100.92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15.97%、7.59%。2023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54.38万元，减幅35.02%，主要与2023年12月下旬的停产有关。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78,496.14	454,710.18
预缴所得税	472,963.79	889,988.67
合计	1,351,459.93	1,344,698.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665,573.11	56.01%	16,934,391.78	75.81%
在建工程	8,588,587.38	27.23%		
使用权资产	89,294.67	0.28%	69,000.01	0.31%
无形资产	3,495,677.57	11.08%	3,631,095.88	16.26%
长期待摊费用	1,278,426.64	4.05%	1,020,129.93	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549.53	1.34%	683,659.81	3.06%
合计	31,541,108.90	100.00%	22,338,277.41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33.83 万元、3,154.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93%、20.55%，占比较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07,716.57	2,000,944.94		23,408,661.51
房屋及建筑物	7,186,983.50			7,186,983.50
机器设备	12,140,614.17	1,975,176.93		14,115,791.10
运输工具	1,604,735.87			1,604,735.87
办公设备	208,456.22			208,456.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6,926.81	25,768.01		292,694.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73,324.79	1,269,763.61		5,743,088.40
房屋及建筑物	639,879.95	170,690.88		810,570.83
机器设备	2,608,048.74	853,458.42		3,461,507.16
运输工具	991,501.24	143,545.80		1,135,047.04
办公设备	58,221.94	39,606.36		97,828.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672.92	62,462.15		238,135.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934,391.78	2,000,944.94	1,269,763.61	17,665,573.11
房屋及建筑物	6,547,103.55		170,690.88	6,376,412.67
机器设备	9,532,565.43	1,975,176.93	853,458.42	10,654,283.94
运输工具	613,234.63		143,545.80	469,688.83
办公设备	150,234.28		39,606.36	110,62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253.89	25,768.01	62,462.15	54,559.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34,391.78	2,000,944.94	1,269,763.61	17,665,573.11
房屋及建筑物	6,547,103.55		170,690.88	6,376,412.67
机器设备	9,532,565.43	1,975,176.93	853,458.42	10,654,283.94
运输工具	613,234.63		143,545.80	469,688.83
办公设备	150,234.28		39,606.36	110,62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253.89	25,768.01	62,462.15	54,559.7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52,020.09	3,355,696.48		21,407,716.57
房屋及建筑物	7,186,983.50			7,186,983.50
机器设备	9,297,555.01	2,843,059.16		12,140,614.17
运输工具	1,255,284.39	349,451.48		1,604,735.87
办公设备	57,040.29	151,415.93		208,456.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5,156.90	11,769.91		266,926.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00,194.80	973,129.99		4,473,324.79
房屋及建筑物	469,399.86	170,480.09		639,879.95
机器设备	2,006,865.97	601,182.77		2,608,048.74
运输工具	881,153.32	110,347.92		991,501.24
办公设备	30,142.52	28,079.42		58,22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633.13	63,039.79		175,672.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51,825.29	3,355,696.48	973,129.99	16,934,391.78
房屋及建筑物	6,717,583.64		170,480.09	6,547,103.55
机器设备	7,290,689.04	2,843,059.16	601,182.77	9,532,565.43
运输工具	374,131.07	349,451.48	110,347.92	613,234.63
办公设备	26,897.77	151,415.93	28,079.42	150,234.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523.77	11,769.91	63,039.79	91,253.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51,825.29	3,355,696.48	973,129.99	16,934,391.78
房屋及建筑物	6,717,583.64		170,480.09	6,547,103.55
机器设备	7,290,689.04	2,843,059.16	601,182.77	9,532,565.43
运输工具	374,131.07	349,451.48	110,347.92	613,234.63
办公设备	26,897.77	151,415.93	28,079.42	150,234.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523.77	11,769.91	63,039.79	91,253.8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存在因售后回租资产、抵押贷款导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37.64万元。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285.71	92,250.00		210,535.71
房屋及建筑物	118,285.71	92,250.00		210,535.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285.70	71,955.34		121,241.04
房屋及建筑物	49,285.70	71,955.34		121,241.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000.01	92,250.00	71,955.34	89,294.67

房屋及建筑物	69,000.01	92,250.00	71,955.34	89,294.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000.01	92,250.00	71,955.34	89,294.67
房屋及建筑物	69,000.01	92,250.00	71,955.34	89,294.6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8,285.71		118,285.71
房屋及建筑物		118,285.71		118,285.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9,285.70		49,285.70
房屋及建筑物		49,285.70		49,285.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18,285.71	49,285.70	69,000.01
房屋及建筑物		118,285.71	49,285.70	69,000.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8,285.71	49,285.70	69,000.01
房屋及建筑物		118,285.71	49,285.70	69,000.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		8,573,366.14						自筹	8,573,366.14
设备安装		15,221.24						自筹	15,221.24
合计		8,588,587.38					-	-	8,588,587.38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合计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新增858.86万元，主要为新厂房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和机器设备，对于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的判断依据如下：

①厂房和办公楼：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B.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C.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②产线：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需安装调试的机械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能稳定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2,505.92			4,132,505.92
土地使用权	3,940,121.47			3,940,121.47
计算机软件	192,384.45			192,384.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1,410.04	135,418.31		636,828.35
土地使用权	377,595.12	98,503.04		476,098.16
计算机软件	123,814.92	36,915.27		160,730.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1,095.88		135,418.31	3,495,677.57
土地使用权	3,562,526.35		98,503.04	3,464,023.31
计算机软件	68,569.53		36,915.27	31,654.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1,095.88		135,418.31	3,495,677.57
土地使用权	3,562,526.35		98,503.04	3,464,023.31
计算机软件	68,569.53		36,915.27	31,654.2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83,833.36	48,672.56		4,132,505.92
土地使用权	3,940,121.47			3,940,121.47
计算机软件	143,711.89	48,672.56		192,384.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2,740.36	148,669.68		501,410.04
土地使用权	279,092.06	98,503.06		377,595.12
计算机软件	73,648.30	50,166.62		123,814.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31,093.00	48,672.56	148,669.68	3,631,095.88
土地使用权	3,661,029.41		98,503.06	3,562,526.35
计算机软件	70,063.59	48,672.56	50,166.62	68,569.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1,093.00	48,672.56	148,669.68	3,631,095.88
土地使用权	3,661,029.41		98,503.06	3,562,526.35
计算机软件	70,063.59	48,672.56	50,166.62	68,569.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存在因抵押贷款导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46.40万元。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装修	280,511.61		126,702.60		153,809.01
厂区监控	37,499.99		16,666.68		20,833.31
设备保养	107,664.61		51,678.96		55,985.65
过道雨棚	594,453.72		72,288.72		522,165.00
车间改造		534,542.71	8,909.04		525,633.67
合计	1,020,129.93	534,542.71	276,246.00		1,278,426.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装修		380,108.00	99,596.39		280,511.61
厂区监控		50,000.00	12,500.01		37,499.99
设备保养		155,037.00	47,372.39		107,664.61
过道雨棚	666,742.40		72,288.68		594,453.72
合计	666,742.40	585,145.00	231,757.47		1,020,129.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4,629.00	377,194.35
可抵扣亏损	231,775.90	46,355.18
合计	2,746,404.90	423,549.5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9,599.47	278,939.92
可抵扣亏损	2,668,462.68	404,719.89
合计	4,528,062.15	683,659.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3.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3	8.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7	1.17

2、 波动原因分析**(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3.53 和 3.70，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19.33 万元和 5,323.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1%和 31.46%，占比略有下降，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周 转率	万马股份（002276.SZ）	3.68	3.85
	太湖远大（873743.NQ）	5.61	5.61
	中超新材（831313.NQ）	4.50	5.60
	平均值	4.60	5.02
	公司	3.70	3.53

说明：依据可比公司 2023 年数据计算列示。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多以背书转让承兑汇票的形式回款，客观上也受到下游客户自身回款进度的影响。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1 和 11.23，一年按 365 天计算，2022 年、2023 年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0.97 天和 32.50 天。公司整体生产周期较短，从生产排期确定到生产完工通常需要 2 天，销售合同签署后通常一周内要求交货，公司根据市场原材料供应状况、资金状况、客户订单情况等因素，通常对于原材料会保留 20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因此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为主，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8.33%和 85.37%，因此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小幅提升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营业成本增长 43.63%，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期末存货余额仅增加 36.59%，存货平均余额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2023 年存货周转率相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周转率	万马股份（002276.SZ）	12.37	13.47
	太湖远大（873743.NQ）	28.11	30.92

	中超新材 (831313.NQ)	4.92	3.97
	平均值	15.13	16.12
	公司	11.23	8.91

说明：依据可比公司 2023 年数据计算列示。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除去太湖远大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万马股份与中超新材 2022 年和 2023 年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为 8.72 和 8.65，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小。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 1.17 和 1.27，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周转率	万马股份 (002276.SZ)	1.15	1.22
	太湖远大 (873743.NQ)	1.72	1.82
	中超新材 (831313.NQ)	1.56	1.44
	平均值	1.48	1.49
	公司	1.27	1.17

说明：根据 2023 年度报告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与公司新建厂房尚在进行中，相关资产尚未产生收入有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993,708.11	42.89%	23,963,827.01	29.37%
应付票据	2,150,000.00	2.00%		
应付账款	21,927,514.82	20.45%	12,810,702.22	15.70%
合同负债	384,758.21	0.36%	21,081.28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548,674.78	2.38%	1,770,718.86	2.17%
应交税费	354,160.23	0.33%	1,014,099.73	1.24%
其他应付款	25,121.18	0.02%	9,223,095.40	1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8,935.97	2.38%	4,436,167.77	5.44%
其他流动负债	31,305,065.60	29.19%	28,348,755.64	34.75%
合计	107,237,938.90	100.00%	81,588,447.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158.84 万元、10,723.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96.17%、94.94%。公司流			

	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746,280.00	9,793,606.84
保证借款	31,247,428.11	14,170,220.17
合计	45,993,708.11	23,963,827.0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0.00	
合计	2,15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927,514.82	100.00%	12,449,258.58	97.18%
1年以上			361,443.64	2.82%
合计	21,927,514.82	100.00%	12,810,702.2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3,485,963.74	1年以内	15.90%
绍兴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2,259,648.37	1年以内	10.31%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979,284.59	1年以内	9.03%
河北森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87,179.38	1年以内	8.61%
河南瑞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510,282.36	1年以内	6.89%
合计	-	-	11,122,358.44	-	50.7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994,625.85	1年以内	15.57%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343,015.08	1年以内	10.48%
绍兴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302,980.09	1年以内	10.17%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252,872.00	1年以内	9.78%
新乐市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094,609.11	1年以内	8.54%
合计	-	-	6,988,102.13	-	54.5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84,758.21	21,081.28
合计	384,758.21	21,081.2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21.18	100.00%	7,557,420.54	81.94%
1至2年			352,713.57	3.82%
2至3年			193,251.75	2.10%
3至4年			1,119,709.55	12.14%
合计	25,121.18	100.00%	9,223,095.4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借款及利息			9,211,958.42	99.88%
其他	25,121.18	100.00%	11,136.98	0.12%
合计	25,121.18	100.00%	9,223,095.4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吕磊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884.49	1年以内	23.42%
高旭辉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369.50	1年以内	21.37%
高云飞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993.18	1年以内	15.90%
王召东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602.00	1年以内	10.36%
王少松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596.00	1年以内	6.35%
合计	-	-	19,445.17	-	77.4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杜敬亮	关联方	个人借款及利息	7,342,325.79	1年以内	95.28%
			132,727.55	1至2年	
			193,251.75	2至3年	
			1,119,209.55	3至4年	
杜敬辉	关联方	借款利息	97,718.06	1年以内	2.25%
			109,250.00	1至2年	
			备用金	500.00	
张星川	非关联方	借款利息	98,242.49	1年以内	2.16%
			101,236.02	1至2年	
次彦朝	关联方	个人借款及利息	8,497.22	1年以内	0.20%
			9,500.00	1至2年	
王召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858.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	-	9,217,316.42	-	99.9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70,718.86	12,564,453.77	11,786,497.85	2,548,674.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1,137.88	461,137.8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70,718.86	13,025,591.65	12,247,635.73	2,548,674.7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57,163.35	8,369,232.31	8,155,676.80	1,770,71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134.22	232,134.22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57,163.35	8,601,366.53	8,387,811.02	1,770,718.8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0,718.86	11,530,962.97	10,753,007.05	2,548,674.78
2、职工福利费		362,024.86	362,024.86	
3、社会保险费		436,643.72	436,643.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227.67	334,227.67	
工伤保险费		102,416.05	102,416.0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2,765.00	142,7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57.22	92,057.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70,718.86	12,564,453.77	11,786,497.85	2,548,674.7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7,163.35	7,821,852.16	7,608,296.65	1,770,718.86
2、职工福利费		277,451.59	277,451.59	
3、社会保险费		207,572.66	207,572.6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9,353.96	129,353.96	
工伤保险费		78,218.70	78,218.7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6,873.00	46,87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82.90	15,482.9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57,163.35	8,369,232.31	8,155,676.80	1,770,718.8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0,754.93	854,466.8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93,77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2	35,463.79
教育费附加	384.62	35,627.03
其他税费	39,171.51	88,542.02
合计	354,160.23	1,014,099.7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5,511.72	2,334,663.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424.25	2,101,504.27
合计	2,548,935.97	4,436,167.77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2,067.64	2,740.57
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31,292,997.96	28,346,015.07
合计	31,305,065.60	28,348,755.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203,780.00	91.05%	2,475,511.72	76.20%
长期应付款	160,478.11	2.81%	397,383.51	1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031.78	6.14%	375,859.42	11.57%
合计	5,715,289.89	100.00%	3,248,754.6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和汽车产生的长期应付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58%	75.70%
流动比率(倍)	1.14	1.10
速动比率(倍)	1.00	0.95
利息支出	1,366,937.34	2,051,883.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3	6.09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0%和 73.5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经营规模持续较快增长，生产线升级改造、新厂房投资建设，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9%和 47.58%，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回款中汇票的占比较高，因非 6+9 银行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在到期前无法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中各期末因存在大额的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使得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33.42%和 27.72%，若

将该部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从负债和资产余额中剔除，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7%和 66.82%。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1.0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变化较小，且呈现提升的趋势，公司不存在较大营运资金缺口。

（3）利息保障倍数（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9 和 10.83，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利息保障倍数逐渐提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 2,564.03 万元。2024 年 3 月公司将既有的生产机器设备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售后回租业务，分别取得融资 520 万元和 3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银行授信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1	中信银行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900.00	2024.1.11-2025.1.11
2	中国银行元氏支行	500.00	2024.3.29-2025.3.29
3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	2024.6.27-2025.6.27
	合计	2,400.00	

目前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比较充裕，对于大额的短期银行借款，银行通常都给予续贷方式进行还款。公司经营正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万马股份（002276.SZ）	60.59%	61.34%
	太湖远大（873743.NQ）	55.71%	61.40%
	中超新材（831313.NQ）	60.45%	58.74%
	平均值	58.92%	60.49%
	公司	73.58%	75.7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万马股份（002276.SZ）	1.51	1.65
	太湖远大（873743.NQ）	1.49	1.40
	中超新材（831313.NQ）	1.17	1.18
	平均值	1.39	1.41
	公司	1.14	1.1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万马股份（002276.SZ）	1.34	1.51
	太湖远大（873743.NQ）	1.37	1.32
	中超新材（831313.NQ）	0.82	0.57
	平均值	1.18	1.13
	公司	1.00	0.95

说明：根据可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计算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初公司有较多借款用于公司迁址后建设所需，随着相关借款的归还及经营积累的增多，公司资产负债率在逐渐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4,123.66	-4,774,25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6,448.77	-931,20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48,899.60	5,601,19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037,576.94	-104,270.3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43 万元和-438.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小，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客户多采用承兑汇票回款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职工薪酬、税费及其他期间费用具有刚性付现支出的特点，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款中票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9.90	4,637.30
票据收款	11,775.41	8,433.82
销售收款合计	19,300.32	13,071.12
票据收款占比	60.87%	64.5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款中票据收款占比分别为 64.52%和 60.87%，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分别为 3,723.87 万元和 4,448.27 万元，承兑汇票余额是呈现上升趋势，对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2022 年、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68.35 万元和 5,933.99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8.78 万元和 1,224.76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456.74 万元和 550.28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额分别为 285.29 万元和 664.94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2.19	992.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1	7.25
信用减值损失	47.78	2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6.98	97.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0	4.93
无形资产摊销	13.54	1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2	23.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98	20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	1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	37.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63	6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0.22	-1,42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42	-541.81
其他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1	-477.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3.55	23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9.80	250.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76	-10.43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1,420.96 万元和 2,290.2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期限均在销售合同上进行约定，付款期限多为 30 日、60 日或 90 日内付清，公司客户多采用承兑汇票回款。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为 7,544.74 万元和 9,773.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3%和 57.76%，2022 年、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37.30 万元和 7,569.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4%和 44.73%。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较多所致，符合公司日常销售和采购结算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12万元和-213.6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受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波动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12万元、1,354.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银行申请长、短期借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杜敬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0.2673%	0.1057%
杜振录	实际控制人、董事	13.4224%	-
杜敬辉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5.0552%	-
杜敬平	董事	10.7379%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敬亮持有该合伙企业 1.1765% 的出资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8.9841% 股份
河北合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敬辉持有该合伙企业 97.4026% 的出资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敬亮持有该合伙企业 2.5974% 的出资份额
元氏县康平保健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敬平个人独资企业
元氏县足球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敬亮担任该协会法定代表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孟强	董事
王向前	监事会主席
李兴旺	监事
李蓓	职工代表监事
李洁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亚卿	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
牛青	实际控制人杜敬辉配偶
次书娥	实际控制人杜振录配偶
李霞	实际控制人杜敬平配偶
次彦朝	次书娥的弟弟
李瑞格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尹会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瑞格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4 月辞任监事职务，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尹会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4 月辞任监事职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尚华科 技、杜振 录、杜敬 平、杜敬 辉、杜敬 亮、次书 娥、李 霞、刘亚 卿、牛青	5,790,000.00	2023-9-19 至 2024-9- 19	保证、抵 押	连带	是	关联方为 公司借款 提供担 保，提高 了公司的 融资能 力，有利 于公司的 生产经营 活动，对 公司的持 续经营有 利
尚华科 技、杜振 录、杜敬 平、杜敬 辉、杜敬 亮、次书 娥、李 霞、刘亚 卿、牛青	4,000,000.00	2023-12- 29 至 2024-10- 0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320,100.00	2023-02- 10 至 2024-02- 0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539,550.00	2023-02- 17 至 2024-02- 1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589,050.00	2023-03- 02 至 2024-03- 0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553,950.00	2023-03- 07 至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2024-03-06				
杜敬亮	584,430.00	2023-03-13至 2024-03-1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306,900.00	2023-03-29至 2024-03-2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909,450.00	2023-04-06至 2024-04-0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458,200.00	2023-04-12至 2024-04-11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273,900.00	2023-04-20至 2024-04-1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420,750.00	2023-04-26至 2024-04-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200,000.00	2023-09-26至 2024-09-1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920,000.00	2023-09-22至 2024-09-1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1,900,000.00	2023-10-08至 2024-09-1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2,000,000.00	2023-09-28至 2024-09-1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9,000,000.00	2023-01-14至 2024-01-14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刘亚卿	970,405.72	2022-12-05至 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952,436.00	2022-12-12至2024-01-1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552,670.00	2022-12-26至2024-01-2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2,338,110.00	2023-11-9至2025-05-0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622,050.00	2023-11-15至2025-05-1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1,190,040.00	2023-11-22至2025-05-2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1,053,580.00	2023-12-01至2025-05-3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1,594,513.60	2023-05-19至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783,150.00	2023-05-25至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849,845.00	2023-05-30至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940,995.00	2023-06-08至2024-01-0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1,300,000.00	2023-03-22至2024-03-2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1,000,000.00	2023-04-20至2024-03-2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2,700,000.00	2023-05-24至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2024-03-24				
杜敬亮、刘亚卿	1,477,935.00	2023-09-20至2024-09-1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1,522,065.00	2023-09-25至2024-09-1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尚华科技、杜敬亮、刘亚卿	926,579.44	2023-12-06至2024-12-0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尚华科技、杜敬亮、刘亚卿	1,300,000.00	2023-12-12至2024-12-1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尚华科技、杜敬亮、刘亚卿	700,000.00	2023-12-20至2024-12-20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尚华科技、杜敬亮、刘亚卿	2,073,420.56	2023-12-22至2024-12-2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尚华科技、杜振录、杜敬平、杜敬辉、杜敬亮、次书娥、李霞、刘亚卿、牛青	5,790,000.00	2022-9-23至2023-9-21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同上
尚华科技、杜振录、杜敬平、杜敬辉、杜敬亮	4,000,000.00	2022-5-25至2023-5-2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1,676,963.50	2022-9-29至2023-10-29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657,700.00	2022-10-08至2023-11-0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5,000,000.00	2022-9-27至2023-9-2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147,359.00	2022-12-29至2023-12-28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	9,000,000.00	2022-1-17至2023-1-17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970,405.72	2022-12-5至2024-1-5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952,436.00	2022-12-12至2024-1-12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杜敬亮、刘亚卿	552,670.00	2022-12-26至2024-1-26	保证	连带	是	同上

说明：上述关联担保系尚华新材作为被担保方。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杜敬亮	8,787,514.63	101,351.26	8,888,865.89	-
杜敬辉	206,968.06		206,968.06	-
次彦朝	17,997.22		17,997.22	-
合计	9,012,479.91	101,351.26	9,113,831.1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杜敬亮	17,348,638.32	588,876.31	9,150,000.00	8,787,514.63
杜敬辉	206,968.06			206,968.06
次彦朝	2,901,797.22	62,793.00	2,946,593.00	17,997.22
合计	20,457,403.59	651,669.31	12,096,592.99	9,012,479.91

说明：2022年初公司对杜敬辉的拆入资金余额为资金拆借的利息余额，2022年、2023年公司
对杜敬亮和次彦朝拆入资金的增加额全部为期初拆借资金本金余额在当期产生的利息支出。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拆借款项约定的利率为4.00%，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制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杜敬亮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1,351.26	588,876.31
次彦朝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2,793.00
合计		101,351.26	651,669.3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杜振录		454,021.15	因调整期初高于银行借款利率的利息支出产生的应收款项
刘亚卿		130,107.02	调整期初高于银行借款利率的利息支出产生的应收款项
牛青		97,583.28	调整期初高于银行借款利率的利息支出产生的应收款项
李霞		34,783.75	调整期初高于银行借款利率的利息支出产生的应收款项、备用金
小计	-	716,495.2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杜敬亮	-	8,787,514.63	借款及利息
次彦朝	-	17,997.22	借款利息
杜敬辉	1,368.00	207,468.06	借款利息、报销款
小计	1,368.00	9,012,979.91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石家庄敬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1）本人（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 本人（企业）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 如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企业）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主要包括：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如下：

(1) 主要经营状况

1) 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增订单 1172 份，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5,693.13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的水平保障了公司稳定经营。

2) 主要销售情况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444.60 元，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	5,415.16
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	3,441.46
聚乙烯护套料	1,973.70
其他业务	29.44
其中：原材料及废料销售	16.67
加工业务	0.34
技术服务	12.42
合计	5,444.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主要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装等材料合计 3,517.32 万元，采购建筑服务 689.64 万元，采购运输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合计 109.65 万元，采购研发及生产用设备等固定资产

37.61 万元，采购咨询服务、券商服务等中介服务合计 49.01 万元，采购的培训服务以及职工为参加培训发生的费用合计 15.64 万元，采购检验服务、检测服务合计 6.92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债权人
杜敬亮	900.00	2024-1-11 至 2025-1-11	保证	连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广安 大街支行
杜敬亮、刘 亚卿	53.86	2024-1-12 至 2025-7-12	保证	连带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友 谊北大街 支行
杜敬亮、刘 亚卿	142.79	2024-1-30 至 2025-7-30	保证	连带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友 谊北大街 支行
杜振录、杜 敬平、杜敬 辉、杜敬亮 、次书娥、 李霞、刘亚 卿、牛青	500.00	2024-3-29 至 2025-3-29	保证	连带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元 氏支行
杜敬亮	60.00	2024-6-28 至 2025-6-27	保证	连带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 家庄分行
杜敬亮	30.00	2024-3-4 至 2024-9-17	保证	连带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庄 路支行
杜敬亮	129.00	2024-3-13 至 2024-9-17	保证	连带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庄 路支行
杜敬亮	29.04	2024-4-4 至 2024-9-17	保证	连带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庄 路支行
杜敬亮	37.42	2024-5-31 至 2024-9-17	保证	连带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庄 路支行
杜敬亮	31.02	2024-6-3 至 2024-9-17	保证	连带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庄 路支行

杜敬亮	31.02	2024-6-5 至 2024-9-17	保证	连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庄路支行
杜敬亮	64.00	2024-6-12 至 2024-9-17	保证	连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庄路支行
杜敬亮	34.22	2024-6-9 至 2024-9-17	保证	连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庄路支行
杜敬亮	93.92	2024-6-20 至 2024-9-17	保证	连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庄路支行
杜敬亮、杜敬平、杜敬辉、尚华科技	520.00	2024-3-12 至 2027-3-12	保证	连带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杜敬亮、刘亚卿、杜敬辉、牛青、尚华科技	380.00	2024-3-13 至 2028-3-12	保证	连带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目前进展
1	光伏线缆用辐照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聚丙烯绝缘料产品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	一种阻燃-抑烟体系的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委托研发	进行中
4	一种基于碳材料改性的复合材料的电磁屏蔽性能研究及应用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	高效阻燃型热塑性线缆护套材料的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6	基于线缆材料应用的热塑性弹性体树脂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7	高性能无卤低烟阻燃复合材料及技术	委托研发	已结项
8	可应用于特高压电缆的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自主研发	已结项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目前进展
1	一种低烟无卤隔氧层材料的技术及产品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高性能聚烯烃材料的阻燃性能研究及其产品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	光电线缆用功能型聚烯烃护套材料的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4	一种基于烯烃共聚物的线缆材料的改性开发及其阻燃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增在建工程91.52万元，主要为新厂房增加的建造支出。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新厂房在建工程账面余额950.38万元。

7) 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动。

8) 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9) 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债权融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转入一年内到期	2024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4,599.37	1,939.64	2,318.37	-	4,220.64
长期借款	520.38	196.65	-	-520.38	196.65
长期应付款	16.05	918.89	125.86	-429.80	379.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55	-	251.55	520.38	516.38
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4	-	4.27	429.80	432.87
合计	5,390.69	3,055.17	2,700.05	-	5,745.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归还借款金额包含利息金额。

新增长期借款主要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196.65 万元；新增短期借款主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庄路支行 479.64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900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支行 6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元氏支行 500 万元；新增长期应付款主要有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款 574.01 万元，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款 434.00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89.12 万元。

10) 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 重要财务信息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的 6 个月即 2024 年 1-6 月，会计师事务所未对 2024 年 1-6 月的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和审阅；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

2024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3,378.05
总负债	9,254.42
所有者权益	4,123.64

(续)

项目	2024年1-6月
----	-----------

营业收入	5,444.60
营业利润	86.66
利润总额	84.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
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7.65

202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较2023年末减少1,973.08万元和2,040.91万元，减幅12.85%和18.07%，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回款、应付账款结算，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导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减少。2024年6月末所有者权益较2023年末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积累的利润增加。

2024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444.60万元，较2023年同期减少了839.72万元，减幅13.36%，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半年受铜价上涨影响，下游电线电缆企业减少了产量，市场整体需求相对不足，叠加第一、二季度处于行业淡季的影响，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

2024年1-6月的研发费用为252.79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4年1-6月新增4个研发项目，新增项目处于小试阶段。

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67.76万元，较2023年同期减少426.57万元，降幅86.29%，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下滑较多，主要是由于2024年上半年受铜价上涨影响，下游电线电缆企业收缩产量和采购，市场整体需求相对不足，叠加第一、二季度处于行业淡季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降导致2024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下滑至14.16%，较2023年同期减少7.00%，导致2024年上半年销售毛利较2023年同期减少558.98万元。由于公司体量较小，产品相对单一，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受到短期行业景气度及季节性特征影响较为显著，公司期后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提示了“毛利率下滑的风险”。长期发展方面，由于光电线电缆产品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配套产品，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长期景气度较高，需求稳中有升。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情形，且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力求通过细分领域具有技术竞争优势的产品获取合理利润。2024年7月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恢复，公司在手订单已恢复增长的趋势，公司期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任意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留足下年发展所需资金后），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有关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有关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披露。除上述个人卡使用外，2022 年以前，出于收付款便捷性的考虑，公司发生了财务人员李瑞格替公司通过其个人微信流水代收代付货款、报销款的情况，李瑞格不定期从其微信将与公司相关的款项余款通过微信零钱提现至其个人银行账户后取现再递交公司。公司于 2022 年对使用李瑞格个人微信进行代收代付进行了规范，2022 年 5 月后不再使用李瑞格个人微信进行代收代付。2022 年 1-4 月未发生李瑞格代收款项的情况，2022 年 1-4 月通过李瑞格微信代付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22 年 1-4 月	
	交易频次	交易金额
支付个人借款利息	-	-
支付报销款	11	30,844.00
支付采购款	4	774.00
合计	15	31,618.00

2022 年 8 月李瑞格通过银行柜台现金存现的方式将个人微信流水中与公司有关的剩余款项 83,581.98 元汇回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停止李瑞格微信代收代付。公司已对李瑞格微信流水及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微信代收的货款收入进行了纳税申报。2022 年 5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微信代收代付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针对性地制定了切实有效内控制度进行约束，建立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管理、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审批流程等进行了全面、细致规定，坚决杜绝使用员工个人微信代收代付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李瑞格个人微信代收代付、现金交易等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曾经存在的使用个人卡收支行为、现金往来行为、员工个人微信替公司代收代付款项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涉及相关税费补缴或其他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的缴付、赔偿、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二) 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获取部分流动资金。根据贷款合同，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公司以供应商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受托支付对象收到银行贷款资金后扣除应付货款后及时转回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第三方转贷的具体情况及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还贷时间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资金转回日期	资金转回金额	回款用完时期	实际使用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大街支行	900.00	2022.1.17-2023.1.17	2023年1月14日	河北博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118.00	2022年2月17日	118.00	2023年3月7日	支付电费、报销款、原材料采购、工资等
				新乐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200.00	2022年3月4日	190.00	2023年3月9日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270.00	2022年3月7日至3月9日	270.00	2023年4月15日	
小计	900.00					588.00		578.0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400.00	2022.5.25-2023.5.25	2023年5月25日	新乐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203.87	2022年5月31日	183.87	2022年7月15日	支付运费、材料款等
				河北博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151.20	2022年5月31日	120.68	2022年6月17日	
小计	400.00					355.07		304.54		
2022年合计	1,300.00					943.07		882.54		

2022 年公司以银行转贷方式获取的资金为 882.54 万元，供应商资金转回金额与转出金额的差额为与该供应商发生的实际采购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公司已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转贷行为采取逐步整改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尚华科技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尚华新材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尚华新材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尚华新材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现金或银行存款转账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该等票据找零的行为均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在销售、采购业务中发生交易所导致。

（1）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分别为 1.82 万元和 0 万元；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6.23 万元和 5 万元；不存在供应商找回库存现金的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支付票据	供应商找回票据	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	供应商找回现金
2023 年度	5,027.69	1.82	5.00	0.00
2022 年度	7,137.36	0.00	6.23	0.00

2) 为客户票据找零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找出票据金额分别为 573.15 万元和 991.40 万元，找出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3.56 万元和 7.27 万元，不存在客户找回库存现金的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找出票据、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到客户票据	公司找出票据	公司找出银行存款	公司找出现金
2023 年度	12,077.15	991.40	7.27	
2022 年度	9,006.97	573.15	3.56	0.00

公司通过供应商、客户周转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公司支付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在上述票据流转过程中，供应商、客户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均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因商品交易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票据找零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与票据找零相对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票据均为真实的票据，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找零行为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并且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如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保证在承担该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元氏县地方金融管理局已于2024年3月1日开具合规证明：“兹证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华新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207996408X2），为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尚华新材的票据、贷款业务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票据、贷款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本行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第三方回款

2023年度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人	双方关系	2023年回款金额	支付方式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光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控人（张坤）	1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纪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纪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控人（徐世权）	209,084.64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安格朗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辰硕线缆有限公司	合作关系	147,996.24	银行承兑汇票
Pakistan Telephone Cables Limited	CHINA CABLE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母分关系	8,518.32 (USD1,205)	银行转账
合计			485,599.20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纪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属于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河北安格朗线缆有限公司与河北辰硕线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均是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贾家口镇贾家口村村北，根据三方（回款）协议书，双方具有合作关系，因此发生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Pakistan Telephone Cables Limited与CHINA CABLE MATERIALS GROUP LIMITED是母分关系，CHINA CABLE MATERIALS GROUP LIMITED注册地在塞舌尔，为Pakistan Telephone

Cables Limited 在中国采购的分公司，由于巴基斯坦有外汇管制，遂由 CHINA CABLE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向公司支付美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10558549.7	高分子粒料筛选包装设备	发明	2018年3月30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	201510619529.6	一种交联聚乙烯生产设备	发明	2017年9月29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3	201510621222.X	一种交联聚乙烯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7年8月1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4	2017111386155.3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缆护套的线缆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5	2019111372567.0	一种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13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6	202211145500.5	一种电缆用高阻燃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6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7	202211177889.1	一种耐高温电缆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8	202211187597.6	一种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9	202211330799.1	塑料成型密炼式挤出机	发明	2023年1月17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0	202310011341.8	一种高性能阻燃聚乙烯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1	202311204397.1	光电线缆用非交联型耐电痕聚烯烃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2	201520658263.1	塑料挤出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3	201520658580.3	挤出机用冷却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4	201520658217.1	混料机下料阀锁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5	201520681402.2	高分子粒料筛选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6	201520681431.9	一种蒸馏水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7	201520681370.6	一种搅拌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30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8	201520693941.8	配电柜自控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19	201520750228.2	一种交联聚乙烯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30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0	201520766646.0	双阶式单螺杆挤出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30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1	201520765874.6	用于挤出机和切料机之间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2	201922386649.2	一种改进的测定线缆材料及交联材料热延伸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9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3	201922386687.8	可以应用于低温冲击脆化实验试样切割用冲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4	202221041499.7	一种电缆料生产用计量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5	202221043976.3	一种电缆料加工用挤出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6	202311784228.X	一种光伏电缆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3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7	202410010532.7	一种可应用于光电缆的碳纤维电磁屏蔽复合材料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28	202311647946.2	一种高耐磨聚乙烯护套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尚华新材	尚华新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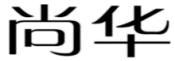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6543493	一种高柔软、耐油型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2023117115552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3	2023115381541	一种高韧性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护套料	发明	2024年2月9日	受理	与北京理工大学联合申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尚华科技 SUNUA	43601423A	1、17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尚华	23522043A	17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尚华科技 SHPLASTICS	23521707A	17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SHPLASTICS	13542441	1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SUNUA 尚华新材	72330745A	17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与采购判断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前十大合同，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4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938.93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无	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861.24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无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590.11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安徽正豪电缆有限公司	无	热塑性低烟无卤护套料等	547.08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无	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545.95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四川天成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无	黑色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535.22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无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483.09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445.45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无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等	385.51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小熊猫线缆有限公司	无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	335.66	履行完毕

				料、紫外光交联 低烟无卤阻燃聚 烯烃绝缘料等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超细高白氢氧化铝	1,294.3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阻燃颗粒等	1,179.21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EVA 过渡料、弹性体等	1,022.33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定州市华兴电缆料厂	无	塑料颗粒等	985.76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EVA 过渡料、弹性体等	973.20	履行完毕
6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无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挤出薄膜料、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普通薄膜料	972.92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绍兴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PE 相容剂等	791.4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超细高白氢氧化铝	753.83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青岛鼎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增韧剂等	622.84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新乐市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阻燃颗粒等	567.45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无	1,000.00	2023/9/18-2024/9/1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无	900.00	2022/01/17-2023/01/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无	900.00	2023/01/14-2024/01/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	无	750.00	2023/11/6-2025/5/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无	700.00	2022/12/22-2024/12/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无	579.00	2021/09/23-2022/09/23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无	579.00	2022/09/21-2023/09/21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无	579.00	2023/9/19-2024/9/19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无	500.00	2022/09/26-2023/10/2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	无	500.00	2022/09/27-2023/09/2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综合授信协议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无	500.00	2022/11/16-2023/11/15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支行	无	500.00	2023/11/22-2024/11/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售后回租赁合同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无	440.00	2021/11/18-2024/01/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无	400.00	2022/05/25-2023/05/2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无	400.00	2023/12/08-2024/10/08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1	BZ210923000163	尚华新材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579.00	2021/09/23-2022/09/23	保证	履行完毕
2	FEHPH21FL110322-L-01	尚华新材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40.00	26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3	BZ220921000151	尚华新材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579.00	2022/09/21-2023/09/21	保证	履行完毕
4	311XY202304275701	尚华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00	2023/11/22-2024/11/21	保证	正在履行
5	BZ231227000312	尚华新材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00.00	2023/12/08-2024/10/08	保证	正在履行
6	BZ230919000324	尚华新材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579.00	2023/09/19-2024/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光石最高抵字20210074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光石综授字20210302号综合授信协议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2021/9/16-2022/9/15	履行完毕
2	DY22092100014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DK2209210000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0001233号	2022/09/21-2023/09/21	履行完毕
3	光石最高抵字20220095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光石综授字20220339号综合授信协议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2022/11/15-2023/11/15	履行完毕
4	DY21092300015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DK21092300001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0001233号	2021/09/23-2022/09/2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DY23091900032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DK2309190000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冀(2018)元氏县不动产权第0001233号	2023/09/19-2024/09/19	正在履行
6	DY23091900032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DK2309190000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冀(2023)元氏县不动产权第0009757号	2023/09/19-2024/09/19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尚华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并与本人等同受以上承诺的约束。</p> <p>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p>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尚华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主体名称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尚华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本企业在持有尚华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尚华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孟强、王向前、李兴旺、李蓓、李洁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尚华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并与本人等同受以上承诺的约束。</p> <p>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p>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尚华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4、本人（企业）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5、如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企业）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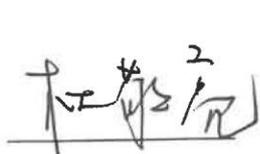
	<p>保证不利用本人（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4、本人（企业）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5、如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企业）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孟强、王向前、李兴旺、李蓓、李洁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企业）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p> <p>4、本人（企业）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5、如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人（企业）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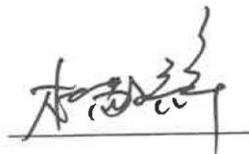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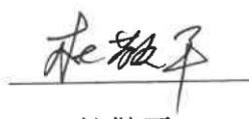
杜敬亮



杜敬辉



杜振录



杜敬平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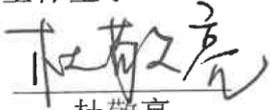


2024年 9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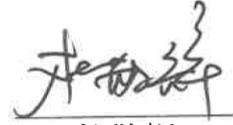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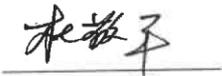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杜敬亮


杜振录


杜敬辉


杜敬平


孟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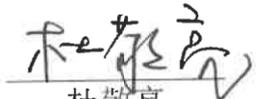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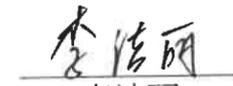

李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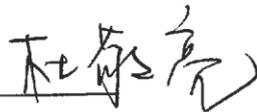

李 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杜敬亮


杜敬辉


李洁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敬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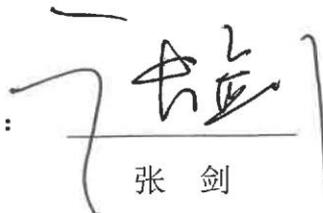
2024年 9月 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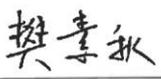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 剑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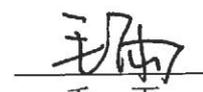

樊素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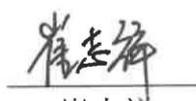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樊素秋


方 刚


曹 钢


毛 雨


崔志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郭建恒 赵艺璇
郭建恒 赵艺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梅向荣
梅向荣



2024年9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1-0103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熊建辉


110101411207

刘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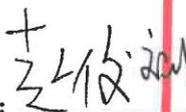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4年9月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俊斌
  彭跃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 9 月 25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